

川

北

分目十三

第十三章 川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一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一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一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一四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二四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三二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三四
第七目 在場售價	四七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五〇
第九目 副產種類	五二
第三節 運銷	五六
第一目 引重包斤	五六

第二目 運鹽商販	六二
第三目 銷鹽區域	六三
第四目 查驗關卡	六六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七三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七三
第七目 開支運費	八〇
第四節 徵權	八四
第一目 徵稅手續	八四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九四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九四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一〇九
附記	一一一

第十三章 川北

第一節 概要

西蜀離朝。歷歸運使掌理。民國四年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成立。以所轄鹽場過廣。事務紛繁。始設立川北稽核分所。因增置川北運副一缺。於四年九月成立。而川南川北之名始著。北區原轄十一場。民國十六年將南閬之富村驛。及西鹽之三元、毛公、兩河、雙碑、觀音、棕樹等公垣。添置南鹽一場。現共有鹽場十二。即南閬、射蓬、三台、樂至、蓬中、綿陽、射洪、蓬遂、西鹽、簡陽、中江、南鹽是也。

本區鹽產年約一百五十萬擔。以南閬場為最多。年產在二十萬擔以上。其次射蓬、三台、樂至、蓬中四場。年產各十萬擔以上。綿陽、射洪、蓬遂、西鹽四場年產各近十萬擔。其他簡陽、南鹽、中江等場年產各數萬擔。以百分數計之。南閬佔百分之二。射蓬佔百分之一。二。三台佔百分之一。三。樂至佔百分之一。〇。蓬中、綿陽各佔百分之九。射洪佔百分之六。蓬遂佔百分之七。西鹽佔百分之四。簡陽、南鹽各佔百分之三。中江最少。僅佔百分之二。其製鹽法與川南各場同為汲井煎製。然南區富榮、捷樂等場多屬天然火力。北區則除少數有火井外。純恃柴炭為燃料。故成本之輕重既相懸殊。而鹽質亦有優劣之別。成本最低者每擔為三元六角。最高者為九元二角。川北行鹽區域。北抵陝甘。南則合川、涪南之岸與川南合銷。本區引鹽之由水運者僅射蓬、簡陽二場。有少數專商。其票鹽由水運者亦僅南閬、三台、射洪、射蓬、四場。均係自由販運。然大部分之銷額仍多藉肩挑背負。蓋區內各鹽場大都位居山地。道路崎嶇。交通極形不

便。且營是業者。多屬零星小販。作報靡常。與川南實有霄壤之別。總計民九至十八每年平均銷數約一百二十八萬零五百四十三擔。本區稅率比川南為輕。最高之引鹽每擔僅徵稅二元。票鹽每擔僅徵稅一元零四分。總計民九至十八平均收數每年為一百五十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本區緝私組織。經疊加改革。民國十年以前有緝私兵四百八十三人。以團長一人統率。設團部於三台。十一年裁撤團長缺。改團部為緝私科。隸於運副署。改緝私兵為鹽巡警。其組織為鹽巡警四百二十一人。大隊長二人。小隊長十三人。分駐各場擔任緝私查產職務。

川北鹽務機關支用經費。以最近三年計之。民十。七為四十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元二角三分。民十八為四十四萬七千六百三十四元三角六分。民十九為三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七角四分。其中稽核佔百分之三二。五。鹽務行政佔百分之三六。一四。緝私佔百分之三一。三六。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四川鹽場二十有七。歸川北運副分轄者十二場。屬川北者十。曰三台、曰南閬、曰西鹽、曰南鹽、曰射洪、曰射蓬、曰蓬中、曰蓬遂、曰樂至、曰中江。屬川西者二。曰緜陽、曰簡陽。茲統稱川北。從鹽制也。茲分述於下。

① 鹽場沿革

三台 三台縣即漢中郫縣。漢時已有原田富國鹽井。其後代有增加。產額日豐。降至近代。井窰林立。鹽場滿員。占面積三百方里。業鹽者達數萬人。

南開 南開鹽場始於漢時。當日不過有少數井窰。僅供本縣及附近各縣之食而已。至明末之亂。地方備受蹂躪。井窰亦因而停廢。清康熙四年。漸次恢復開煎。更名復興廠。道光末年。因淮鹽阻滯。不能上行。乃以川鹽濟銷楚岸。銷路日廣。產數益增。所有釐稅。皆由地方紳首代收代解。按井抽收。至光緒初年。丁文誠公改變鹽法。行票徵稅。每据抽錢七十文。於南部一縣。改設專官。管理稅務。閩中所屬井窰甚少。即由地方官兼管。光緒末年。始將南開兩縣井窰。合併為一場。故名南開場。釐稅經七次之增加。至光緒末年。加至六百二十文。仍用舊票法徵收。至民國四年。晏運使安瀾通令。在各場適中地點設立公垣。以垣統窰。鹽盡歸垣。就垣徵稅。以各場原有推稅官。改設場知事。專承運使運副暨稽核所兼辦場稅事務。六年劃分場稅。於是各場設置稅官。專管稅務及放鹽各事。至關於緝私、疏銷、整頓場務暨一切行政事宜。仍由場知事辦理。十九年一月。場知事改稱場長。職權如故。

西鹽 清光緒五年四川總督丁寶楨始設西鹽票釐局。脫離縣知事統治範圍而獨立。西鹽名稱亦自茲始。轄境西充鹽亭兩縣。鹽亭設司務官佐治。民國三年。改西鹽票釐局為西鹽推稅官署。民國四年。復改為西鹽場知事兼推稅監運署。統轄西充鹽亭兩縣井窰。分設公垣。民國六年七月。劃分場官。但主行政。改西鹽推稅監運署為西鹽收稅處。鹽亭分設副收稅員。隸屬西充。民國十四年。改西鹽收稅處副收稅官為西鹽收稅官。十六年十月。改西鹽收稅官為收稅員。劃文井、會龍、槐樹、羊鹿、義興、永興、碾堰、忠和、會真、金雞、折弓等十一垣。歸西鹽管轄。改鹽亭為南鹽場。統治西鹽劃餘各公垣。民國十七年。添設安樂、樓子兩垣。即西充現轄十三公垣也。

南鹽 本場鹽井。大都始於晉隋兩朝。唐肅宗時即以鹽字定縣之名。明代時有高園二井。涵質優良。製出之鹽。色白鮮潔。其味回甜。此二井有貢井之稱。明季獻賊變亂。城鄉焚殺幾盡。前志遺失。無可稽考。清初即由縣知事每年徵收鹽課銀兩。民初設權稅。歸併西鹽。民國四年改權稅官爲場知事。設立公垣。亦隸屬於西鹽場署。民國十六年。西鹽劃分兩場。以本場定名南鹽場。

射洪 本場前清末年原屬射蓬場。其行政稅收事宜。由射蓬稅監管轄。泊民國初年。由前運使晏安瀾令飭組織公垣。始暫分區治理。射蓬射洪各設權稅官。而射洪方面。如重要事件及賬表。仍須分呈射蓬。至管轄分區。射蓬專司水陸運票鹽。至於引水票則屬於射蓬。民國六年。場稅劃分。所有太和鎮以下文星場、青桐壩等陸運票鹽八垣。又復歸入射蓬管轄。當時本場雖有兩公垣名稱。其實僅有城關第一公垣而已。民國十一年。經前運副水崇選親臨勘驗。劃定河心爲界。將太和鎮附近成家壩、謝家溝產區。歸入太和鎮第二公垣。由此射洪場務始漸獨立。

射蓬 本場鹽井。始於唐時。因射蓬唐時爲通泉縣。西北三十里有赤車鹽井。蓬溪唐有化鹽池。至本場在前清官運時代。設鹽大使於射洪縣屬青堤渡。設票釐局於洋溪鎮。自辛亥反正。政府設鹽政部後。遂議取銷官運。破除引岸。改辦就場徵稅。將舊有局所。一併裁撤。祇於各鹽場設權稅司。大場兼設副稅司。專管經收事宜。其兩廠相連之大場。則添設稅監。以司監督。改各鹽大使爲鹽場知事。故本場與蓬溪相連。亦屬川北之一大場。嗣於民國元年。將票釐局裁撤改爲稅監。未幾又改爲稅官。四年五月。部署以川省各廠行銷票鹽之地。距離較遠。交通既多不便。稽查亦恐難周。特按照淮北松江成案增

設川北運副一缺。以射蓮出鹽較多。地適居中。故以射蓮縣屬之青堤渡爲運副暫駐地點。當於四年六月組織成立。復將稅官裁撤。改爲場知事兼權稅。旋因政府以全國鹽稅抵押外債。川北分所於四年九月在洋溪鎮成立。始將稅收事宜完全劃歸分所管理。嗣因洋溪鎮電報不通。辦事諸多窒礙。遂於五年九月十八日移駐縣陽。洋鎮即改設稅署。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分所又由縣陽遷駐三台。復將稅署改併支所。當時射洪縣屬太和鎮成家溝井窰二十八家。及射洪場蓮中場均歸支所統轄。十四年支所裁撤。始改爲高級收稅處。並將射洪蓮中兩場直接由分所管轄。太和鎮二十八家井窰及文聚場。均劃歸射洪收稅處管理。

蓮中 本場清末設票釐局司權稅。民國四年。設立場知事公署兼權稅官。民國六年各場設收稅局。鹽務行政與收稅分立。於場名並無更易。

蓮遂 本場在前清時代。爲蓮遂票釐局。民國改元後。即設立蓮遂場權稅官署。至民國四年。權核所成立時。始劃分場稅兩機關。定名爲蓮遂場知事公署。蓮遂收稅處。

樂至 新唐書地理志紀樂至產鹽。清順治八年。派行鹽課。康熙二十八年。戶部頒引。雍正九年。行計口授食之議。光緒四年。川督丁寶楨開辦官運。設票釐局。爲樂至創設鹽務機關之始。民國初元。改票釐局爲權稅署。三年。創辦公垣。改權稅官爲場知事。五年十二月。派會辦一人。六年三月。改置收稅官。爲收稅處成立之始。自是場稅劃分。場知事管攝場政。收稅官管理稅收。

中江 本場於民國二年奉令成立。以權稅官統治全場政稅。民國六年改分爲二。置場知事署及收稅

處。

韓陽 本場原名滑石廠。後改韓廠。民國六年改為韓陽場。

簡陽 本場場務。清時原由地方官兼理。民國始行劃分。另派場官。並於民國六年組織稅署。

②鹽場位置

三台 本場位於四川三台縣。幾佔全境之半。產鹽區域。在西北部者距縣城一百里。在東北部者距縣城八十里。在東部者距縣城四十里。在東南部者距縣城九十里至一百三十里。東西距七十餘里。東與南鹽場接壤。北與韓陽場接壤。南與射洪場接壤。運副署及稽核所。同在三台城內。鹽場距離最近者四十里。最遠者一百三十餘里。

南閬 本場跨於南部閬中兩縣之境。南部境內井窰最多。故收稅處及鹽場署皆設於南部城內。由東境羅面坂至西境吳家場計一百七十里。又由北境大橋至南境碾垣廟計一百一十里。其鄰場若南鹽收稅處距南閬收稅處二百四十里。願南閬之大橋與南鹽之富村驛。則相距九十里。又西充收稅處與南閬收稅處相距一百四十里。而南閬之吳家場與西充之槐樹場。僅距八里。且南閬之碾垣廟與西充之碾垣同一市鎮。分設兩垣井窰。亦犬牙交錯。川北稽核分所及運副署皆設在潼川城。距南閬三百六十里。

犬牙交錯地帶

西鹽 本場場署及收稅處。均在四川省西充縣城內。其產鹽場分之公垣。東有永興。距城三十五里。西有安樂。距城五十里。折弓、會龍各六十里。文井七十五里。金雞八十里。北有

樓子。距城三十五里。義興、羊鹿各五十五里。槐樹七十里。會真九十里。本場東西相距一百五十里。南北相距一百二十里。東鄰南閭一百四十里。北鄰南鹽一百八十里。西鄰射蓬一百五十五里。南鄰蓬中九十里。其距雜運副署及分所。均二百六十里。

南鹽 本場位於四川省鹽亭縣。其產區東西相距一百里。南北相距八十里。東距西鹽場一百八十里。西距三台場一百二十里。南距射洪場九十里。北距南閭場二百四十里。距三臺運副署一百二十里。射洪 本場場署及收稅處。均設於射洪縣城內。所有產鹽多在射洪縣東南區。最近距縣城五里。最遠距縣城五十里。為長方形。東西相距四十里。南北相距六十餘里。東南界與射洪場相距七十里。北界與南鹽場相距九十里。西北界與三臺場相距六十里。距雜運副署及分所均六十里。

射蓬 本場在射洪洋溪鎮。東連蓬溪縣屬天福鎮及射洪縣屬青堤渡。南連射洪縣屬瞿家河柳樹沱。西連射洪縣屬太和鎮。北連射洪縣屬青崗壩官陞店。因井窰界在蓬溪射洪兩縣之間。故名曰射蓬。場。在縣城之南。距城七十里。南北相計約七八十里。周圍約二百餘里。與射洪距離七十里。蓬中八十里。蓬蓬一百三十五里。西鹽一百六十五里。距雜運副署暨分所一百三十里。

蓬中 本場在四川省蓬溪縣中鄉城內。除東南兩方無鹽場外。西方有明月（距城三十里）常樂（距城四十五里）板橋（距城二十里）槐花（距城三十里）等鹽垣。北方有文井（距城三十五里）羅鍋（距城五十五里）三匯（距城三十里）會宇（距城十五里）及附城上下河兩垣。北距西鹽場九十里。射蓬場七十里。射洪場一百四十里。西距蓬蓬場二百里。東西相距二百四十里。南

北相距一百二十里。距三台二百里。

遂遂 本場位於四川省遂溪縣河邊場。在縣城西方。距離二百里。東西相距八十里。南北相距一百五十里。鄰場樂至相距七十里。中江相距五十里。射洪相距一百三十五里。距離運副署及分所二百里。樂至 本場位於四川樂至縣。縣分四鄉。普安鄉在西南。距城四十餘里。崇仁鄉在北。距城六十里。仁義鄉在東南。距城三十餘里。皆為鹽場區域。欽民鄉在南。距城七十里。獨不產鹽。場署及收稅處均設在城內。東西南北均各相距約八十里。與毗鄰之遂遂場相距七十里。距中江場一百零五里。距簡陽場一百二十七里。距離運副署及分所二百六十里。

中江 本場位於四川省中江縣胖子店。其地在中江之南。距離縣城一百八十里。東與遂遂場之石板灘玉峯場毗連。相距約三十里。南與遂遂場地風井保林場毗連。相距約七十里。西南與樂至之土壩子毗連。相距亦七十里。北與三台之魚洞井下觀音橋毗連。相距五十里。由東至西六十里。由南至北一百一十里。距三臺一百五十五里。

絲陽 本場在絲陽縣東南鄉。距縣城三十五里。東西相距十里。南北相距十五里。距離運副署及分所一百一十里。

簡陽 本場在簡陽縣城西北。屬仁善義和二鄉。場署暨稅處均在仁善鄉。第一公垣在石橋井。亦屬仁善鄉。距縣城七里。第二公垣在海井關。距城十九里。第三公垣在老君井。屬義和鄉。距縣城七十七里。東西相距八十餘里。南北相距二十餘里。與樂至場相距一百三十里。與中江場相距一百七十里。距

雜運副署暨分所三百一十里。

③鹽場分區

三台 本場劃分四區。曰猴豐廠。位居西北。距縣城一百里。曰長堂廠。位居東北。距縣城八十里。曰會連廠。位居東部。距縣城四十里。曰豐旺廠。位居東南。距縣城九十里至一百三十里。

南開 本場分區列表如下。

售票所名稱	區	次	距離方向里數	距離	里數	備	致
城 關	第一公區		附郭半里	元壩井五里	謝家河二十里	馬料溪八里	
元 壩 井	第二公區		南部城北五里	城隍堰二十里	馬料溪十三里	城隍堰一十五里	樓堰場二十五里
謝 家 河	第三公區		南部城東二十里	二里三合場二十五里	盤龍驛二十五里	馬料溪二十里	
馬 料 溪	第四公區		南部城東八里	碑院寺三十里	梨子堰三十里	三合場二十里	
碑 院 寺	第五公區		南部城東三十五里	三合場十里	柳木寺二十五里	滋溪三十里	
盤 龍 驛	第六公區		南部城南二十里	滋溪三十里	着家源二十里		
梨 子 堰	第七公區		南部城東三十里	城隍堰十里	養班場十里		
三 合 場	第八公區		南部城東三十里	羅面堰二十里	馬料溪二十里	養班場十里	
城 隍 堰	第九公區		并統關中并寬	梨子堰十里	樓堰場十里	元壩井十五里	
樓 堰 場	第十公區		南部城東北三十里	城隍井十里	貓兒井十里		

黏克井	第十一公担	南部城北二十里升 統開中升窰	攸坂場十里元箱井十五里
楠木寺	第十二公担	南部城東六十里	滾溪十里碑院寺二十五里羅面担十二里
渣溪	第十三公担	南部城東五十里	楠木寺十里盤龍驛三十里
河壩場	第十四公担	南部城南八十里	王家場三十里
王家場	第十五公担	南部城南一百里	河壩場三十里
黃連坂	第十六公担	南部城西南三十里	蕭家灘十里流馬場二十里
流馬場	第十七公担	南部城西南五十里	黃連坂二十里碾坂廟二十里家坡嶺十里
碾坂廟	第十八公担	南部城西南七十里	流馬場二十里建興場二十里
建興場	第十九公担	南部城西北九十里	碾坂廟二十里吳家場四十里大王廟三十里
興隆場	第二十公担	南部城西北五十里 開中城南七十里公 担在開境昇統南開 升窰	大王廟十里定水寺二十里老鶴場二十里
老鶴場	第二十一公担	南部城西北七十里	興隆場二十里大王廟三十里大橋二十里
大橋	第二十二公担	南部城西北九十里	老鶴場二十里杜家場十五里
萬年場	第二十三公担	南部城西北九十里	杜家場三十里吳家場二十里
定水寺	第二十五公担	南部城西北三十五里	大王廟二十里興隆場二十里家坡嶺三十里
杜家井	第二十六公担	南部城西北九十里	大橋場十五里萬年場三十里

富村縣	大 王 廟	吳 家 場	蕭 家 溝	羅 西 垣	寒 凌 嶺	恭 班 場
	第三十二公垣	第三十一公垣	第三十公垣	第二十九公垣	第二十八公垣	第二十七公垣
	南部城西五十里	南部城西一百二十里	南部城西前二十里	南部城東五十里	南部城西南四十里	南部城東三十里
	定水寺二十里老鴉場三十里家坡嶺三十里興隆場三十里	萬年場二十里建興場四十里	城關二十里盤龍驛二十里家坡嶺二十里黃連垣十里	楠木寺十二里三合場二十里	蕭家溝二十里流馬場十里定水寺三十里大王廟三十里	梨子垣十里三合場十里
富村縣原為南開二十四公垣自十						
六年九月改隸南						
鹽收稅處						

西鹽 本場分十三區。日文井、曰會龍、曰槐樹、曰羊鹿、曰義興、曰永興、曰碾坡、曰忠和、曰會真、曰金雞、曰折弓、曰安樂、曰梭子。

南鹽 本場共分七區。一為三元產區。相距約六十餘里。二為毛公產區。相距約五十餘里。三為雙碑產區。相距約五十里。四為棕樹產區。相距約六十里。五為觀音產區。相距約六十里。六為富驛產區。相距約六十餘里。七為兩河口產區。相距約二十里。

射洪 本場共分四區。茲分別列舉如下。(一)城關第一公垣。位於縣城水洞街。產鹽區如陡磨子、馬家溝、漩渦、觀音堂、雙溪鎮、龍寶山、五郎場等均屬之。(二)太和鎮第二公垣。位於太和鎮太和街。距縣城四十里。產鹽區如王家嘴、紅廟子、白衣巷、成家壩、謝家溝等均屬之。(三)第一公垣之分垣。地址在馬

家溝。距縣城十二里。該區所產已鹽。悉數運入城關第一公垣。該分區所經售者。係少數花鹽。(四)第二公垣之分垣。地址在文聚場市上。距縣城五十里。該區所屬喻家壩、黃泥井等處所產已鹽。悉數運入太和鎮第二公垣。該分區所經售者。亦係少數花鹽。

射蓮 本場共分五區。外官倉一處。售票所十處。第一處青堤渡官倉在收稅處之西。第二處洋鎮售票所在收稅處之側。第三處大榆渡售票所在收稅處之西北。第四處瞿家河售票所在收稅處之西。第五處金山場售票所在收稅處之東北。第六處官陞店售票所在收稅處之東。第七處青崗壩售票所在收稅處之東北。第八處仁和鎮售票所在收稅處之東北。第九處文呈場售票所在收稅處之北。第十處柳樹沱售票所在收稅處西北。

蓮中 本場共分十區。曰上河、曰下河、曰明月、曰常樂、曰板橋、曰槐花、曰文井、曰三匯、曰會宇、曰羅鍋。蓮遂 本場共分九區。第一區為鹽市壩。與收稅處所在地相距半里。第二區為大堰場。相距二十里。第三區為白馬場。相距五十里。第四區為攔江河。相距三十里。四附區為廣福寺及洛陽橋。各相距三十里。又為分水嶺。相距六十里。均在場之東南。第五區為地風井。相距十里。均在場之西北。第六區為觀子壩。相距二十五里。六附區為水觀音。相距三十里。第七區為觀音寺。相距二十五里。第八區為玉琴場。相距四十五里。第九區為石板灘。相距七十里。九附區為錢家井。相距九十里。均在場之東北。

樂至 本場之分區及其距離里數。茲分列如下。

售票所名稱	距離里數	方向	售票所名稱	距離里數	方向
城關	崇三城內	西街	太極場	一十二里	東
石佛場	二十里	東	金龍場	三十四里	東
塘堰場	三十里	東北	寶林場	三十里	北
土壩子	六十四里	西北	放生舖	二十五里	西北
董家壩	二十里	西	高寺場	三十二里	西
香泉舖	四十里	西	中天場	四十二里	西
杜林場	四十里	西南	臨江鎮	二十八里	西南
興隆場	一十六里	南	孔雀舖	一十五里	南
三星橋	二十二里	北	石灣鎮	四十里	南

中江 本場分爲八區。以胖子店爲第一區。以西南六十里之良安場爲第二區。以東南二十五里之永澧場爲第三區。以南六十里之盛家池爲第四區。以東北三十里之普興場爲第五區。以東北五十里之大河邊爲第六區。以北五十里之團山井爲第七區。以西二十七里之泰安場爲第八區。

綿陽 本場分豐谷井、白池口、五里梁、小視溝、左家岩五處。就本場地位而論。豐谷井在場之東南。白池口在場之正東。五里梁在場之東北。小視溝左家岩均在場之西北。場稅署均設於豐谷井。距離白池口八里。五里梁十五里。小視溝二十五里。左家岩十二里。

簡陽 本場分三區。曰石橋井。曰海井關。曰老君井。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三台 本場井竈數目分列如下。

場所名稱	井數	竈數	錫口 (大)	錫口 (小)
馬康橋	三八三	四一座	四一口	六二口
柳池井	二七七	三九	三九	六八
塔子山	八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五七
槐樹場	一五一	二六	二七	五二
忠孝場	四四三	五六	五八	一〇二
毛家溜	二六一	四二	四二	八五
楊家井	二一二	二七	八一	
三清觀	九七	一九	一九	三八
南峯寺	六四	四四	六二	四七
田蓮子	一三一	五四	無	一八五
楊家河	一五	九	一四	二三
昇隆場	一三	七	無	二七
河嘴	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黃明月	一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說明

本場係汲井水煎鹽故無灘池坎漏板垣其井竈錫口數目係十九年二月份編查
本場尚未頒發製鹽特許證券或等於證券效力之憑證

南閩 本場井竈數目分列如下。

號數	垣名	竈	座	井	病	井	大	錫	數
一	城關	三八九	座	二、六四二	眼	六六四	眼	五四六	口
二	元埔井	四四		三一九		二〇一		一四〇	
三	謝家河	六九		三八六		二五四		一八二	
四	馬料溪	三六		二〇一		六四		九〇	
五	碑院寺	二三三		二、〇二四		四九六		三九九	
六	盤龍厝	二九九		二、三〇一		四八〇		三二三	
七	梨子垣	九九		六〇九		二〇二		一七七	
合計		三、二六八	眼	六七五	座	六七八	口	一、三〇四	口
周家井		七		四		無		三六	
黃泥井		六二		三二		七八		二三一	
炭坪		三四		九		無		一〇	
欄河堰		一七九		三二		無		一二四	
魚洞井		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廣利井		五一		九		九		九	
下觀音橋		五七		一七		二〇		一七	
大港間		五		二〇		無		二〇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二節 場產

八	三合場	三二四	一、八〇〇	三八九	二九六
九	城隍堰	一二六	一、四一二	四〇	二二四
一〇	樓堰場	五七	二四〇	二八五	一二四
一一	船兒舟	四六	二六〇	二九三	一六九
一二	楠木寺	八七	二九〇	三〇〇	一九〇
一三	蘆溪	四六	二四〇	八二	九〇
一四	河壩場	二〇	一〇〇	三〇	二九
一五	王家場	二四	一五〇	五〇	二九
一六	黃連堰	四〇	二〇九	七〇	五六
一七	流馬場	一三一	一、〇九六	三五三	二四六
一八	碾堰廟	三七	一六七	一〇六	九六
一九	建興場	八五	三三〇	二六二	一八六
二〇	興隆場	九六	三二四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一	老觀場	六九	二四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二二	大橋	二六	一二〇	四〇	五九
二三	萬年場	四	二四	一〇	一二
二四	定水寺	四六	二五〇	一八〇	七六
二五	杜家舟	二四	一五二	一〇四	六九

二六	卷班場	一三五	一、三〇〇	二五四	二四二
二七	寨坡嶺	八九	六九〇	二〇四	一八〇
二八	羅西極	六九	四八一	二八〇	一四二
二九	蕭家潭	一四	八五	二六	四九
三〇	吳家場	九	五四	二〇	二九
三一	大王廟	三六	二四六	一六六	一三〇
合計		二、七二七座	一八、七四二眼	六、六七一眼	四、九〇六口

說明

本場并無海池坎漏板坦祇有公担三十一個所房并竈鍋口數目經場署方面於民國十三年派底總編查一次每竈房有若干活并病并及產量之多寡驗量之重輕鍋口若干均逐一填於門牌之上此種門牌即等於證券效力之憑證如遇各項數目有增減皆可隨時由竈戶呈請更換用昭覈實每年必更換新門牌一次以免遺漏而杜弊端

西鹽 本場并竈數目分列如下。

竈名	竈數	活并數	病并數	鍋口數	領并竈號牌日期
文井	二六	五〇二	無	七五	十七年六月
會龍	二〇	二六二	五四眼	五卅	十七年四月
槐樹	二七	五六	五五	一八五	同前
羊鹿	二四	八一	五九	九一	同前
義興	四四	九〇	無	三七六	同前

永興	二二	五〇	無	二四六	同
聚垣	三七	一六	六一	二九九	同
忠和	一二	一五	無	八〇	同
會真	五八	九二	無	二二四	同
金鼎	一〇	三二	無	五二	同
折弓	七	二九	無	四五	同
安樂	五	一四	無	二七	同
樓子	一五	二〇	無	一六三	同
合計	三〇七座	一、三六九眼	二二九眼	一、八五六口	

南鹽 本場井竈數目分列如下。

區段次序名稱	井眼數目	火灶數目	鍋口數目	說明
第一產區三元	火井 五〇 火油井 三一〇 油井 三〇八	火灶 三六〇 柴竈 一五	六二六口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二十六眼 復淘尚未成功現汲水者九十 六眼
第二產區富縣	油井 一二二	柴竈 三三	九六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八眼現汲 水者三十二眼
第三產區探樹	油井 四〇	柴竈 一一	三二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二十五眼 現汲水者六十眼
第四產區觀音	油井 八五	柴竈 一九	五七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六十三眼 現汲水者一百七十五眼
第五產區雙碑	油井 二三八	柴竈 三〇	九〇	

第六產區七公 油井 二二三 柴窰 二五 九一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六十一眼

第七產區兩河 油井 一五二 柴窰 一六 五六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四十二眼

合 計 油井 一、五三八 柴窰 五〇九座 一、〇四八口 現汲水者一百一十眼

附註 本場產鹽區域劃分七區共計火井三百六十眼油井一千一百七十八眼內有病井二百二十五眼火窰三百六十座柴

窰一百四十九座鍋口一千零四十八口均於民國四年公極成立編查並頒發製鹽特許證券

射洪 本場共有窰房三百零五座。鹽井一千一百三十三眼。大鍋三百三十六口。茲分列如下。

(一)城關第一公垣。所屬窰房二百五十九座。大鍋二百八十口。鹽井七百一十眼。內有病井三百餘眼。現正修淘。

(二)太和鎮第二公垣。所屬窰房四十六座。大鍋五十六口。鹽井四百二十三眼。內有一百餘眼係病井。現在修淘。

其馬家溝文聚場兩垣。係一二公垣之分垣。故未列有井窰鍋口數目。

射蓬 本場分為五區。第一區統窰二百四十家。井三千七百五十二眼。鍋二百五十三口。第二區統窰一百七十一家。井一千零八十七眼。鍋一百七十九口。第三區統窰四十四家。井八百九十八眼。鍋四十七口。第四區統窰一百一十七家。井一千九百一十五眼。鍋一百四十口。第五區統窰一百五十家。井一千五百四十二眼。鍋一百八十五口。以上共統窰七百二十二家。井九千一百九十四眼。鍋八百零四口。其數目均係十九年一月調查並由場署給發窰牌為證。

蓬中 本場并竈數目分列如下。

區名	鹽井數目	鹽竈數目	錫口數目
上河	一、七六九	四七座	一三四口
下河	一、九二二	六五	一九七
明月	一、六八四	一四一	一四八
常樂	一、五二二	九三	九八
板橋	一、四二四	七四	二一七
槐花	八六二	四四	一三〇
文升	八二四	五四	一四四
三匯	四六八	四〇	七六
會字	一、〇五〇	三〇	九〇
羅鍋	五一八	一四	四三
合計	一、二、〇四三	六〇二座	一、二、七七口

附註 本場并竈於民國三年揚公署成立時各竈商曾經呈報立案今准營業並發給裝設待許證券現列并竈錫口數目係十
九年三月二十日調查

蓬遂 本場并竈數目分列如下。

區別	鹽井數目	鹽竈數目	錫口數目
第一區	一、一四座	(大)錫口	(小)數
壩市壩	病活一、七六二	一二八	四九五

上列各項并竈錫口數目係按場
第十八年清查數目

樂至	本場并竈數目分列如下。	竈數	活并數	壓并數	鍋口數
合計	五九九座	病活一 三〇、八 〇、八 七、二	八八〇口	二、六五一口	
錢九家并區	一〇	三九七	一〇	二八	
石第板并區	四八	二五七	六三	一四八	
玉第八場區	五八	二六一	四二	二四九	
觀第七寺區	二四	六二六	二〇	一〇五	
水六觀音區	二一	二五〇	四三	七一	
甌第子壩區	八七	二八七	六六	三三九	
地第風井區	五五	二九二	六七	二六四	
分四水廣區	三二	一四九	三八	三二	
洛四陽橋區	二四	一三九	二六	五七	
廣四福寺區	一三	六七	一五	五九	
擱四江區	八八	二八七	六八	三三〇	
白第馬場區	二二	一七六	二四	一一五	
大第二場區	三	二、三一 六、一九	二七〇	三五九	

中國縣政實錄 川北 第二節 場產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二節 場產

合	三	孔	興	臨	桂	中	香	高	堂	汶	土	寶	據	金	石	太	城	關	川北	第二節	場產
計	星	雀	隆	江	林	天	泉	寺	家	生	壩	林	堰	龍	佛	極	關	川北	第二節	場產	
七〇五	五〇	二七	四〇	二三	四七	二二	一六	二六	三八	二二	一一	一七	六二	一一	七六	九二	一二三	四、六〇八	八六七	一二三	
度																	座	眼	眼	口	
二五、六八四	一、九五六	一、〇八五	一、三四九	一、一一五	二、四六四	一、一〇〇	九九八	一、四八二	一、八二九	一、〇六一	一五九	二一六	一、八九七	二二九	一、七七七	二、三五〇	四、六〇八	八六七	二二	二二	
眼																	眼	眼	眼	口	
六、五一六	一一一	三〇六	三五八	二一四	五六三	三一九	五二六	五六七	四三六	二〇一	一七	二〇四	六四〇	一二六	五一九	五四二	八六七	二二	二二	口	
七〇五	五〇	二七	四〇	二三	四七	二二	一六	二六	三八	二二	一一	一七	六二	一一	七六	九二	一二三	四、六〇八	八六七	一二三	
口																	座	眼	眼	口	

中江 本場井竈數目分別開列如下。

區名	地點	竈數	井數	錫(大)數	錫(小)數
一公垣	胖子店	二一九座	一、〇八九眼	一〇八口	一九一口
二公垣	良安場	三四	四六五	三九	三四
三公垣	永澄場	四〇	五五九	一一五	四一
四公垣	紙家池	一三	二五八	一五	五八
五公垣	普興場	二七	一四五	三一	二九
六公垣	大河邊	一五	九四	一五	一二
七公垣	團山井	一七	二	一七	一七
八公垣	泰安場	三六	一九八	無	四八
合計		四〇一座	二、八〇一眼	三四〇口	四三〇口

附註 各區井竈鍋口數目時有變更因井口之修繕崩漏竈商之分項令併昏事所常有故鍋口亦因之而轉移茲係按照最近數目查明填入

綿陽 本場井竈鍋口。自民國六年成立公垣時。始全體調查。即以此時調查之數目為定。并未頒有製鹽特許證。嗣後成立鹽警時。則由場署發給各灶門牌。牌內註明統井若干鍋口若干。一有增加。則另換門牌。至井數則另訂有號牌。竈戶製鹽。即以門牌號牌為有效憑證。茲將井竈鍋口數目詳列於下。(一)豐谷井竈四十二家。鍋一百六十一口。井三百三十二眼。(二)白池口竈十一家。鍋六十二口。

井一百四十五眼。(三)五里梁竈二十家。鍋一百三十二口。井二百七十八眼。(四)小視溝竈三十一家。鍋二百三十二口。井三百二十一眼。(五)左家巖竈二十一家。鍋九十一口。井二百八十六眼。

簡陽 本場井灶數目分列如下。

垣別	竈數	活井	病井	老水	出鹽	說明
第一垣 石橋井	二一	一二九	九〇	五四	二一	
第二垣 海井關	八	五三	三一	一八	七	該垣就竈原係八家內有和榮竈自十七年二月偷起無力煎燒將井水汲出俾與鄰竈同煎
第三垣 老君井	三	三	無	三	六	該垣就竈原係六洞漸次減少現時開煎只有三洞
合計	三二	一八五	一二一	七五	三四	民國十八年冬季編製均由場署發給進鹽入垣證

第三目 製造方法

① 採油之法

三台 本場鹽水含鹽成分輕微。鹹量重者僅一兩四五錢。輕者不過五六錢。不能直接煎鹽。故採油手續。備極繁雜。且汲出鹽水。多含雜質。必須加以過濾。其法置木桶。中實灰土。分為數層。間以蓆席。汲出鹽水。先以此法過濾。以期增加鹹度。其他增加鹹度之法。先將鹽水澄洒灰土。以鹽水含鹽成分輕重。定澄洒次數多寡。大都純恃人力分晒灰澄。灌灶三種。

南開 本場採鹽之法。係用斑竹筒一根。以微火挨次燒之使直。並將竹節鑽通。用牛皮圍一箇似錢形。

附於筒底。以繩繫之。使能張合。筒頸縛一鐵環繫於繩上。繩則搭於車輪上。車輪直徑長七八尺。繩長即與井之深度相等。平時停車蓋井。於採鹽時即轉動車輪。放繩縫筒於井底。筒底皮圈受鹹水衝抵。即開。水隨之注入筒中。待筒滿輪轉時。則繩捲筒起。將水由筒放出。用木桶挑入窰房內。以備煎燒。

西鹽 本場窰戶採鹽。多於山麓之地。擇定新井基址。以大鐵錐（俗呼大鑿口）向地冲築。勢若春臼。春至八九丈深。到地層紅崖。凡地中淡泉。均在紅崖地層上。乃用空心木柱。隔此淡泉及泥沙。木柱圓心。直徑約六七寸。外裹青藤。密塗桐油石灰等物。堅硬如石。且不易腐。下柱後。另用小鐵錐繼續下冲。再深十餘丈。即可發現滴水。而井功始竣矣。吸滴時。於井傍安置木車輪。環以竹篾。（俗呼火掌篾）篾端繫丈餘長之大竹篾。放入井底。汲取滴水。車復用工人三四。以脚搬動車輪。俟入井底竹筒升出地面。將筒滴取出。再放再汲。至將本日井底產出之滴取盡為止。

南鹽 本場汲水之法有二種。如三元、富驛、棕樹。概用花車（又名木車）設於井面之上。用南竹篾以火麻繩聯貫繫接篾頭。作為長綆。視井深為度。盤繞花車中部之上。篾之末繫斑竹通節長筒。置皮圓眼皮於底節。名曰眼皮。啓閉活動。然後放筒井內。用二人登車採汲滴水。觀音、雙碑、毛公、兩河四場。有用騾車推水者。多在兩井相對距離百餘步之適中地方。安置車盤。再於井上豎獨木一根。四周繫之以繩。名曰樓架。上置天滾。用粗篾索繫油竹筒。由天滾轉繞車盤。以兩騾旋轉取汲。其兩井之索。一放一拉。藉省騾力。

射洪 本場各井組織。極形簡單。鑿井時用大小鐵釘春深十餘丈或二十餘丈。以見滴水為度。其距地

數丈。須下木竹以避陽水。其法用木挖空。兩幅合一。中成圓形。外用石灰桐油麻布紮固。下入井之上端。其陽水經此隔開。即不易侵入矣。取油之法。以木爲車。作圓輪形。橫架於井上。車間圓以竹片或竹繩。繩端繫以竹筒。車動繩下。筒自隨之入井。筒之底間缺口處。係用活動牛皮一塊。筒隨竹繩下降。將至井底水面時。壓力必大。其時筒底牛皮必張開。滴水即由牛皮口處吸入筒中。滴水既入筒內。反有壓重筒口活牛皮之力。而牛皮即藉此封鎖筒口。使滴水不能外溢。此相互作用之理。俟滴水已至筒內相當程度。始用足踩車環。筒隨竹繩上升。踩至井口。即用木鉤將活牛皮撥開。滴水仍從活牛皮處洩出。然後儲於棧內。以供煎鹽。此採油之情形也。

射蓬 本場採鹽之法。製車房於井側。車有大小。大者十六輪。小者十三四輪不等。左右立小椿。車架其上。井旁樹竹桿。名曰樓架。四圍繫以蔑繩。桿頂套一蔑圈。以爲井索上下之軸。貯水用大竹筒數竿相繫。通其中節。筒底用皮錢掩覆。使水汲而能入。滿不能溢。繩繫於筒。隨車移轉。其由上而下。車則左旋。以勒其勢。其由下而上。車則右轉。兩人共踩車輪。筒出井口。順架直立。一人握其筒底鈎起皮錢。則鹽水盡出矣。

蓬中 本場採油用滑車繫竹繩。繩端置吸筒。向鹽井吸取含鹽質之水。即爲油水。

蓬邊 本場採油。係先將鹽水由井上吸。裝入泥棧內。用篋泥泡洗。以洗盡鹹頭爲度。再將洗出之水。放入圓水房清水盆內。轉提入濾缸內。濾去渣滓及污濁之物。放入燒鹽溫水鍋內溫熱。又轉滲煎鹽鍋內。煎鹽鍋內非常沸騰。而沸騰之中。陡然停止。水面滿起之黑圈。即爲油水。乃用瓢子撇去。灌入油水

鍋內。此乃採油之法也。

崇至 本場鹽井概係竹筒小井。鑿井深達五六十丈。即見鹹油。井油之盛者。日一二汲可製鹽三四斤。否則一二斤或不及一斤者。井之面積。僅容筒。汲油之時。以竹竿塞其節。下端作錐形。鑿其四隅。使油灌入。盈竿則引而上之。錐端附以掌。環以鉤。掌經油濕則附其鑿。而鉤以固之。可無危漏之虞。汲竿之上端。以竹片之性韌者。作修綆。圓綆成輪。繫竿綫下。二人以脚更番上下之。若桔槔然。使竿得以汲油。每日汲取油質。運入窰房。積貯於棹。以備煎鹽之用。

中江 本場採油純以人力。其法於井之上方。作圓形之木車。車傍交以木架。車輪橫以堅木。作圓梯形。輪之中央繞以竹條。(間有用麻繩者)長短視井之深淺為度。一端繫於車之中心。一端繫丈餘之竹筒。筒之體量約可容油水二百斤。中空以容油水。其下端以牛皮為舌。採時放入井內。工人兩手搖車以撼動之。約數十次。待水吸入至相當程度。然後以兩脚踏於車輪。手扶木架。如登樓然。採取而出。故所扶之架。亦名樓架。車之兩側。支以堅木。作花瓣形。亦名花車。

綿陽 本場採油始由鹽場區域內。擇地鑿井。鋤地寬丈餘。深數丈或二三十丈。總以見紅岩為度。岩上砌以石圓。圍平地面。圍內豎以木竹。其所謂木竹者。係以青桐樹作圓形。空其中似竹形。故云木竹。木竹外纏桐蔴。敷以石灰。浸以桐油。木竹布置合宜。則將挖開之土合攏。外置木架。以篾加於架上。篾端繫以鐵器。升降搗之。就勢搗木竹內之石岩。隨搗隨以筒吸去碎石及融泥。搗至數十丈或百餘丈。以見油為率。見油復。則以車上之篾繫筒汲採油水。但筒長水淺。水不易滿。復用人力推挽之。

簡陽 本場採油法。井旁立一引竿。井上懸一竹筒。井之對面。設一車盤。盤上繞以竹片。連於井眼上之竹筒。採油時。用人工將竹筒放於井眼內。放時竹片亦隨竹筒俱下。審井內竹筒已滿貯油水。然後用牛工挽車旋轉。而竹筒即隨竹片俱起。俟竹筒完全露出時。將筒置於井口旁之油水盆內。將水放出。隨由盆穴流至地下竹竿。通入窰房之地溝內存儲。

②煎鹽之法

三台 本場煎鹽係將油水傾入鹽鍋。加火煎煮。燃料分柴炭兩種。所用鹽鍋。大窰約七八口。小窰約三四口。其中僅有一鍋為煎鹽之用。其餘之鍋則盛滿油水。俾其中水分為火力所蒸散。而鹹度藉易增加。俟第一鍋成鹽後。再以他鍋油水加入。以次輪流煎煮。則製鹽時間自亦較短。

南閬 本場所產皆係花鹽。故煎製之法。亦略相同。其法於井附近。設窰房一大間。內築長形窰一座。可置鍋數口或十數口。(視鹽之多少為定)挨次而列。由窰門達窰尾。又置木質大棹一箇或數箇。將所汲各井鹹水。存於其中。有數十擔或數百擔不等。然後由棹內將油水挹注近窰門火力最猛之鍋中。俟燒至水分減少。然後注於濾缸將泥沙淨。加入皂角數片再燒之。即變顆粒而成鹽。但有一省火力之法。趁煎鹽之際。窰上泥土燒熱時。將油水潑窰泥上。水汽乾。則鹽質浸入泥中。復用以浸於油中。則鹽質盡溶。鹽量大增。較易成鹽。

西鹽 本場窰戶製鹽。將採回油水著於池內。開煎時。用最大木桶盛沙土。採池內油水入桶濾清。傾入鍋內煎燒。一窰鍋口多。少不等。鍋分溫水。煎鹽兩種。鹽油先入溫水鍋。將滯時。乃轉入煎鹽鍋內。俟水

分將乾。投入皂角或菩提子少許。則成雪白之鹽矣。

南鹽 本場油質均淡。除三元火竈。用油製鹽。大都隨汲隨煎。一晝夜即可成鹽。其餘柴竈。有樓竈。有窗竈。二種。樓竈用池石八條。柵立竈尾。再築灰土成磚。晒乾之後。堆積石條外面。高八九尺。外圍中空。併留四週火眼。架火時。即用汲存泥。澆酒水淋漓。每晝夜燒茅草或穀草。麥草約四千斤。能澄酒水一百擔。上下。謂之澄樓。停煎後。即將此項泥磚。再用酒水灌透。濾過冰檉。然後煎燒。藉着燃料。窗竈則在竈之兩旁。順竈開溝。雜以灰土。開煎之後。常灌酒水。藉其火力薰蒸。停煎時。亦如樓竈辦法。煎鹽將成時。若鹹質稍重。用菩提數顆。或用皂角二三尺。去其鹹質。即成白色顆粒。如欲成整花。必用將沸鹹水透過。然後以木箱或撮箕形篾窰盛之。始成整花。

射洪 本場各井油水鹹淡不同。而製法亦各異。如鹹水之竈。將酒水傾入檉坑。待其澄清。然後過至濾缸。輸入溫水鍋煎燒。其未煎燒之先。須以散鹽十餘斤。鋪於鍋面。以溫水輸入徐燒。俟花鹽彌滿四週。鍋面固結於鍋上。旋將溫水鍋之水陸續輸入。任其沸煎至八小時之久。則鍋內之水。已過半由結晶而變為固體。乃將鍋內之餘鹹水盡量取出。復輸入溫水鍋之溫水。任其沸煮。再過五六小時之久。則鍋中之鹽。愈結愈厚。照前提鹹入混水。再經八小時已鹽遂成。如淡水之竈。每於春夏元陽之際。先於平地平鋪泥灰。將酒水洒澆其上。任風日吹晒。以蒸除其水分。乾後再澆。如是者約五六次。水分既乾。鹹量即停積灰中。復用油水和晒過泥灰入檉中浸泡。約半日之久。俟其灰中所含積之鹹質。盡置泡入水內。然後濾其灰渣。入鍋內煎鹽。其經過手續。仍同鹹水。如秋冬季晴雨不常。將竈後烟樓擴大。其

法以灰泥滲以酒水。做成磚形。於窰之盡頭處。垂成樓式。煎鹽時。窰中之火焰。即從此薰蒸而出。磚見火氣。其中所含之酒水。隨之乾燥。乾後又澆酒水。如是五六次。則其所含鹹量。已至相當程度。俟煎鹽火熄。將樓撤去。入窰內浸泡。濾其灰渣。入鍋煎鹽。澆樓與晒灰性質相同。上項為煎製巴鹽。煎時須用猛火。如煎花鹽。未煎以前。仍與煎巴鹽相同。惟不用鍋圍。煎時火力不宜過猛。待酒水沸滾時。則以豆漿下入鍋內。備鹽成時。色澤白鹽。此花巴鹽稍異之點。本場煎鹽燃料。用柴草及炭兩種。炭火猛烈。煎製巴鹽較為相宜。花鹽則宜於柴草。因草之火力稍遜也。

射蓬 本場製鹽。係以井內吸出之鹽水。用黃泥裝於篋內。澄過一次。復用山草燒灰。另裝一篋。以泥篋澄過之鹽水。再澄過一次。然後以灰篋澄過之鹽水。視至溫水鍋內煎熱。方轉至太平鍋內。以炭火或柴火煎燒。一晝夜。晶結成鹽。惟將成之時。須用菩提子數枚。放入鍋內同煎。使散去塵垢。然後取出。巴鹽製法與前同。先以水裝於灰篋內。濾去渣滓。入鍋煎熬。五六小時取出。製鹹鍋內。澄一時許。俟鹹淨而取去。復煎一晝夜成鹽。

蓬中 本場製鹽。將酒水汲置油缸中。經視筒入泥橫過冰坑。濾去雜質。入鍋濃煎。即成鹽斤。

蓬邊 本場製鹽。係將汲取之鹹水。傾入泥棹。俗水以管過入冰棹。係因水器用木造成則成微淨清水。又入濾缸過

後。則成極清之水。穴地作窰。用大平鍋煎燒。沸久則成雪花鹽。久之水盡則成巴鹽。

樂至 本場製鹽之法。窰戶修窰兩座。一置鍋煎鹽。一置鍋溫水。窰後接修泥壚一座。堆積泥圍。若甌形。名曰樓窰。由鹽鍋火尾直冲樓窰。將泥圍薰乾。以油浸之。名曰鹹頭泥。然後將此泥圍碎入桶內。取溶

化濾出之水。視入溫水鍋煎鹽。錫以柴火煎燒一晝夜而成鹽。

中江 本場製鹽方法約分三種。(一)將新汲滴水入於泥裡。再由棍竿度入冰裡。轉入濾缸。穴地作窰。以大平鍋煎之。歷數小時。鹹汁浮出。用瓢舀去。即成微小結晶體之花鹽。再經濃煎以後。水氣盡出。則成最大結晶體之巴鹽。(二)取裡內陳泥(即滴水澄入裡內者)陰乾。作長方形小塊。圍塔窰之後方。名曰打爐。窰內熱度充足時。乃以滴水分潑其上。使其鹹量因熱度傳導入鍋。則煎鹽易成。餘法如上。(三)取柴灰、爐灰、裡泥等。分布於日光充足地方。任其蒸晒。名曰晒灰。俟其微乾。潑以滴水。再乾再潑。待鹹量充足。乃入鍋中。和以新汲滴水。取汁煎鹽。餘法如上。但此項滴水。因所含鹹量最薄。雖助以人工。亦少有能煎巴鹽者。

犇陽 本場製鹽。係將井內取出之滴。完全用柴草灰溶合。平鋪地面。借日光晒之。晒乾又潑以滴。如是數次。則將滴灰作成磚形。謂之鹹頭。砌於鹽窰之附近或後面。借煎鹽火力烘之。隨烘隨以滴潑之。烘乾之灰磚。或於木桶內。桶高四尺。寬八尺。復以滴水灌之。由桶內濾出之滴。則傾入鍋內。以柴草火煎之。至一晝夜。其鹽則成顆粒。於是將已成之顆粒提出。傾於木圍內。圍高二尺餘。寬一尺餘。用木槌擊緊。復以最熱之滴水透之。則為花鹽。巴鹽則完全由鍋內煎成。不過多用燃料。此本場製鹽之法也。

簡陽 本場製鹽法。通用活窰。每到十日必挖窰泥一次。每次必停煎一日。其窰係由地下掘成。周圍糊以味圍泥。(含有少數鹹量之泥)每窰鍋數由兩口半以至五口不等。置成聯珠直線。每鍋下置鐵爐。橋數根。鍋雖有五口。其出鹽者只有一鍋。餘曰溫水鍋、老水鍋。均製鹽所用。其窰數量以水之多寡為

標準。鍋口亦不能過多。多則第一鍋之火力。不能達於爐底。竈之周圍。頻灌以滴水。使水氣得竈內之火力。緩緩蒸發。鹹氣即凝於竈泥中。俟九日後。挖出備用。鍋後堆以泥磚。如爐形。排放薰烟。使煎鹽餘火循烟及之。至泥磚焦熟。澆以初汲之滴水。使水氣得熱力而蒸發。鹽質蓄於泥中。每一晝夜。約燒四次。挖竈時取出。同竈泥（此泥最鹹。名曰味）用生鹽水浸於木質皇桶中（名曰筥）使所含鹹質漬出。濾過。即將此水汲注溫水鍋。俟水熱時。再注老水鍋。至將成白小粒時。更轉入出鹽鍋。俟燒乾。積於上層之鹽。體質鬆散。名曰花鹽。下層之鹽。體質較堅。名曰巴鹽。每一晝夜煎鹽一鍋。約司碼秤六七百斤。惟老君井水淡煎緩。五日六夜始出鹽一鍋。約九百餘斤。各垣燃料均用柴炭兩種。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三台 本場所產鹽分花、巴二種。花鹽色白。成細小結晶體。巴鹽色灰。成塊。花鹽行銷三台、廣漢、什邡、江油、茂縣、平武、綿陽、綿竹、德陽、羅江、梓潼、中江、劍閣等處。巴鹽行銷三台、中江。概用以佐餐醃菜。

南閬 本場所產之鹽。僅有花鹽一種。其鹽之色質純白。顆粒較河沙稍粗。一律行銷川北各縣。間有行銷陝甘所屬之地者。但為數無多。民間多係買作食鹽。間或作醃菜之用。

西鹽 本場所產花鹽。色白。顆粒如粗河沙。銷於西充、南充、蓬安、營山、岳池、廣安、劍閣、閬中、鹽亭、巴中等縣。

南鹽 本場所產之鹽。概係花鹽。有散花、箱箱、撮箕三種。三元火竈所煎之鹽。均係散花。富驛、棕樹則用木箱裝成長方形。名曰箱箱鹽。觀音、雙碑、毛公、兩河則用蔑撮裝製形式筭箕。名曰撮箕鹽。三元柴竈

亦有製撮其鹽而各垣亦有散花。為數較少。火窰散花。顆細而無。色微黃不甚白。係陰火力弱。水分鹹質未能除。盡之故。箱箱撮箕兩種。其色潔白。顆粒如粟。價值較崇窰散花。每一百斤價錢較多銀元三四角之譜。崇窰散花。其色亦白。惟顆粒稍遜。次之。三元火窰散花又次之。箱箱撮箕整花。銷於鹽亭、梓潼、江油、劍閣。散花銷於劍閣、營山、南充、巴中、南部、閬中等縣。

射洪 本場所產鹽斤。僅花、巴兩種。花鹽色白稍成顆粒。月僅產鹽數百擔。行銷本市各穀戶及附近各場。巴鹽產量最豐。色白磚塊形。俗有錫巴鹽之稱。味質較花鹽尤美。水運上銷嘉陵道屬中江、德陽、羅江及川西道屬廣漢、金堂等縣。惟水道僅能運至中江。其他各縣須由中江轉運。下銷東川道屬合川、銅梁、璧山、武勝等縣。惟水道僅能運至合川。其他各縣須由合川轉運。

射蓮 本場鹽分花、巴兩種。花鹽色白粒小。巴鹽色灰白粒粗。且結存鹽塊並有炭白花鹽炭白巴鹽之別。花鹽銷本場及附近。巴鹽銷合川、渠河、江巴等岸。

蓬中 本場鹽分花、巴兩種。均呈白色。花鹽為顆粒狀。巴鹽為塊狀。此項鹽斤。全供食用。暢銷川北嘉陵道屬地。

蓬蓬 本場所產之鹽。分花、巴兩種。花鹽色白。其狀如顆。運銷於廣漢、遂寧地方。巴鹽色亦白。其狀如塊。運銷於金堂、中江、安岳等處。

樂至 本場產鹽有花、巴兩種。其形狀各不相同。有散花晶潔如雪花。顆粒如粉屑。有以花、鹽而集為方石礅形者。有若石礅形。俗名泡鹽。巴鹽之形如石塊。色白而質堅。花鹽銷什溪、簡資等縣。巴鹽銷安遂

等縣。

中江 本場產鹽分爲二種。曰花鹽。色白。顆粒纖小如細雪。呈六角形。銷中江、漢州等縣。曰巴鹽。即花鹽之凝結體。銷中江、金堂等縣。及三台與中江毗連之地方。

綿陽 本場所製鹽斤。分花、巴兩種。純條白色。花鹽則爲顆粒。巴鹽則圍結成餅。均銷附近各認定口岸。簡陽 本場產鹽。色白質鬆。顆粒細者曰花鹽。色踏質堅。顆成塊者曰巴鹽。花鹽銷岸純條簡陽縣屬各場。巴鹽銷岸係簡陽、新都、金堂、成華等縣。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三台 本場製鹽器具及其使用法。開列如下。

一、鹽 鍋 以鐵鑄成。形圓。其內容積爲半圓錐體。約分四種。(甲)爲巴鹽重鍋。口徑寬四尺左右。底深八寸。上下體重約三百五六十斤。製鹽之時。更於鍋口周圍加以鐵圈。高約二三寸。貯鹽水於內。熬一晝夜許。即成巴鹽。每餅重三百斤左右。(乙)爲巴鹽輕鍋。口徑寬四尺左右。底深五寸。上下體重約一百七八十斤。製鹽之時。鍋口不加鐵圈。貯鹽水於內。熬一晝夜許。亦成巴鹽。每餅重二百斤左右。(丙)爲花鹽重鍋。其形式亦如巴鹽重鍋。製鹽之時。惟鍋口所加鐵圈。高至七八寸。貯水於內。熬一對時。即成花鹽。每餅重五百餘斤。(丁)爲花鹽輕鍋。口徑寬二尺七八寸。底深六寸。上下體重三四十斤。每煎鹽一對時。可成鹽五十餘斤。製鹽兩鍋。可成一擔。

二、鹽 釜 以鐵爲之。形式略如蕉葉。柄稍曲。再接以長桿於曲柄內。爲釜花鹽渣鹽之用。

三、鹽 畝 以鐵或以木爲之。形圓有長柄。以作鹽鍋內舀鹽及攪水之用。

四、筲 箕 折竹爲之。其形如長柄瓢式。於花鹽製成之時。則以此物濾之。貯於鹽圓內。

五、鹽 圓 以木或以竹製之。其形式不一。有爲方柱形者。有爲圓柱形者。亦有爲六方體。爲撮箕形者。其中皆空。花鹽製成時。用筲箕濾出。傾於鹽圓內。募令堅實。俟冷即解其圓。便結爲塊。

六、鹽 杵 以木爲之。其形如桿狀。下端略圓而大。上端稍小。取其便於握手。其長約三四尺。於花鹽入圓之時。即逐層用此杵築之。使結爲塊。

七、鹽圓架 以木爲之。其形如梯。置架於鹹坑上。然後置鹽圓於架上。用以濾出圓內鹹汁。

八、鹽濾筥 上層用無底鐵鍋一個。鍋底中心。墊以篾摺。上層實以稻草灰。草灰上層。又覆以篾摺。另作木架支於鹽鍋上。然後安放濾筥於木架上。凡污濁鹽水。必須由筥中經過濾去渣滓。其鹽色乃如雪白。否則鹽色穢暗。味亦不佳。

南閩 本場製鹽器具列舉如下。

名 稱 用 法

濾 檯 鹽水煮過頭次以後。再由濾檯濾出。始熬成鹽。

鏟 子 用以鏟鹽鍋之用。

三 爪 如并落有渣滓泥土及瓦石等類。用此取之。其用最廣。

大 糧 用此以存儲鹽水。備熬鹽時之用。

鹽 倉 鹽燒成後。暫以此存之。

炭 鏟 添炭於窰內之用。

掃 帚 作洗鹽鍋之用。

列 骨 淘井用以鑿爛底層泥土。然後取出。

大 敲 槓 築新井用以冲爛石屑。

插 筒 泥土掘爛後。用此下插。則泥土入於筒中。然後取出。

半邊三爪 若水筒落於井中。用以取之。

等子三爪 凡鐵器等物落於井中。用以取之。

卸 子 石頭瓦塊落於井內。用以取之。

虎舌三爪 竹片木屑落於井內。用以取出。

披 子 如水筒落井。不能整個取出。用以分割成塊。然後取出。

瓦 口 如井內有泥土壅塞。用以掘通之。

竹 簡 用法同上。

小眼桿 如木竹朽壞。無法取出。用以冲爛木竹之一方。然後取出。

敲 木竹朽壞。用小眼桿冲爛一方。敲鬆取出。

水 筒 放於井中取水之用。

南鹽 本場製鹽器具。甚屬簡單。火竈所用之鍋名帽壳鍋。直徑二尺八寸。厚約八九分。柴竈所用之鍋有二種。大者名二元鍋。直徑三尺二寸。厚約五六寸。次者名加水鍋。直徑二尺八寸。厚約四五寸。火竈柴竈均有汲酒水桶。較白水桶稍大二三寸。專汲酒水之用。亦有用水桶作汲桶者。有鐵鍤直長七寸寬四寸。逗木柄二三尺。專作鍤鹽之用。

射洪 本場製鹽器具分別列舉如左。

一、鹽鍋 係鎔生熟鐵鑄成。計分大鍋小鍋二種。大鍋重約二百四五十斤。小鍋重一百餘斤。專用以煎鹽。

二、鍋圍 係以熟鐵鑄成。厚五分。形略曲。用以安置鍋邊周圍。阻止鹽水不致外溢。此係煎巴鹽所用。花鹽則不用此。

三、糧桶 係以木製。埋入土內。用以存儲酒水。

四、瓜瓢 係以木製。接以五尺餘長之竹竿。專用舀取鍋內鹹水。

五、撮箕 係竹篾製。將花鹽貯入。濾去水分。

六、鹽斗 係以木製。形似米斗。為製花鹽時濾水分之物。

七、鐵錘 係以熟鐵鑄成。形圓。錘中投以二尺餘之木柄。凡已鹽煎成。即用此器敲鬆鍋圍。

八、鐵鍤 係熟鐵製。以一圓柄投入。專用撮炭入竈。

九、方鍤 係熟鐵製。方形。較炭鍤窄小。柄係木質。鹽起鍋時用之。

十、小鏟 係熟鐵製。條片形。上寬下窄。略曲。投以木柄。拾已鹽出鍋之用。

一、鐵鉗 係熟鐵製。鍋圍經鐵錘擊鬆後。即用此器挾取鍋圍。

二、掃帚 係以膏梁桿製。上端附五尺餘之竹竿。專用以掃除鍋內鹽渣。

三、火鈎 鈎端係熟鐵製。柄末處投以丈長之竹竿。為疏通竈內炭或柴草堵塞之用。

四、腰火桿 係熟鐵製。為長五尺餘圓而尖之鐵棒。專係疏通鹽鍋兩腰（即竈之兩側）煤炭柴草

堵塞之用。

射蓬 本場製鹽所用之器具分列如下。

一、鹽鍋 大者重二三百斤。口圓五尺餘。小者三尺餘。鍋厚而重。用以煮鹽。

二、溫鍋 其形圓而凹。如裹飯之小鍋。口圓尺餘。置於鹽鍋之上。專為溫鹽水用。

三、敵鍋 敵鍋比溫鍋小一寸。其形同。取敵時用。

四、鋼圍 形圓。置於煎鹽太平鍋口。用備水滯時不致外溢。

五、篁桶 形圓。置於地下。內滿盛灰渣。為淘濾鹽水用。下有一管。水即由管洩出。

六、火鏟 形長方。寬四寸餘。長六寸餘。套以木桿。用以加炭鏟火。

七、火桿 形長尖。投以木桿。長六尺或丈餘。用以桿火。

八、火鈎 長尺餘。投以木桿。用以鈎火。

九、大搗 形長方。寬六寸餘。長八寸餘。套以木桿。鹽出鍋時用以起鹽。

十、小搗 上尖下厚。其形如釘。長尺餘。用與大搗同。

一一、魚尾銼 上銳中間。其末斜而寬。長一丈。重一百二十斤。或七八十斤。開井用。

一二、銀錠銼 柄大。末如銀錠。長一丈二尺。重百餘斤。下木竹復。銼小口用。

一三、財神銼 廣博三寸。厚五分。寸之一。中曲。詰作紐。旁有齒柄。有把手。長丈餘。重百二十斤。開大口。

若井中走岩。遺竹紋泥沙。則以此搗之可碎。

一四、蘿蔔頭 橢圓形似蘿蔔。四旁有齒。遺零鐵器井底。用此搗之。

一五、烏龜背 屈鐵作半環。中直。旁有齒如鋸。井中遺物斜嵌井底。用以扶正。

一六、蛇皮 長尺餘。寬一寸。厚數分。以鐵爲之。鍊鋼作齒。兩端用藤束銼柄。上井眼不圓。或銼井轉動不勻。中稍狹者。或井側留一梗不平。則於銼柄帶蛇皮而下。皆可治之。

一七、吞筒子 下用鐵片。捲作兩半竹形。上連中分下斷。其末各置兩齒。泥渣初不能入吞筒。則下此

活勢取之。

一八、夾籤子 柄下用二鐵條分張之。末銳。其石稍長。平屈交於左中。置兩齒向上取筴索用。

一九、泥孩兒 削木爲杵。長三四尺。半傅泥。外束以藤。大與井眼相若。試走岩漏白水用。

二〇、推水筒 亦曰吞筒。推鹽水用。製以斑竹或南竹筒。無底。置牛羊一片。以司啓閉。

二一、扇泥筒 與推水筒同。惟底用布作錢。

二二、皇桶 有木製石製兩種。以儲鹽水。

- 二三、鹽水碗 截巨竹爲之。留節作底。碗水鹹重幾何。積碗幾何爲一擔。各廠不一。
- 二四、花鹽籠包 折竹爲縷。織成一包。貯花鹽二百斤。耗鹽在外。
- 二五、巴鹽筋子 編竹爲之。一筋或巴鹽二百斤。耗鹽在外。
- 二六、筭箕 折竹爲之。鍋內取鹽渣用。
- 二七、鋸子 以鐵線爲之。錯作齒。木爲柄。用以解廠口花鹽。
- 二八、鏟子 以鐵爲之。略如焦葉。曲柄。鏟花鹽渣鹽用。
- 二九、拐脚瓦口 輕重大小。皆與筭殼瓦口同。惟尾屈曲。向外上嵌鐵齒。鏟鏟用。
- 三十、偏尖 尾銳而扁。上峭厲如鈎。以形似而名。鍊鋼爲之。扁而長。可四尺。中束四竹片。柄有暗槽。槽中嵌一刃。刃尖外出。在竹之下。偏尖之上。取堅井之鐵鏟長條。
- 三一、木龍 柄木橢而大。上有鐵齒。皆逆搭。重十四五斤。柄長四尺許。大徑七八分。取井中遺鏟與條梃子。
- 三二、掃鏟 尾半曲如鈎。如農家所用之鏟。井中遺鏟柄。篾索或斜嵌空腔內。則用鏟四旁攪取。
- 三三、一皮草 下銳如草葉。旁有齒。齒半向上。半向下。用以搗井之泥及蔑渣。
- 三四、松毬子 與一皮草略同。惟尾橢圓如松實。用法與鏟子一皮草略同。
- 三五、繫子 下束竹片。再下一鐵球。又尾垂一珠。以取遺井鏟柄及小鐵器用。
- 三六、四股鬚 下分四股爲鬚。大如指。一鬚置二倒鈎。井遺渣滓。下此取之。

三七、五股鬚 與四股鬚同。惟柄稍大。多一鬚。用法與四股鬚同。

三八、抱爪(即催子) 與四股鬚同。惟用時外又有長條一。尾屈鐵作一圈。曰催子。蓋鬚下井即張。俟

將遺物撮起。則用催子由柄套下。鬚即斂。抱物不遺。

三九、四楞子 尾橢圓而長。四楞均有齒。向上開槽眼用。

四十、虎舌 尾寬博。下如舌而銳。四面有鐵齒。用以撥鐵器及堅石。

四一、霸王鞭 尾屈曲作數紐。長一尺許。紐皆有齒。遺徒銜葦索填塞。用此取之。

四二、草鞋板 尾為鐵板。半曲。中偏微彎。兩面皆有齒。遺物雜塞井中。平結一片。用此搗之。

四三、馬蹄鐺 有單馬蹄雙馬蹄之別。柄及把手略同。銀錠。惟銜作馬蹄式。可磨井中遺石。

四四、長條 鑄鐵為板。圓徑寸許。長五六尺。凡器多用之作柄。

四五、二水鑄子 柄用長條。計一文五六尺。重百四五十斤。鑄子未大。上漸小。中屈曲作紐。用以搗井

底岩渣。

四六、轉槽子 長四五尺。重百十斤。中有懸鐘。凡銜皆繫於其下。恃為消息。

四七、挺子 長八九尺。略如轉槽子。凡扇泥及療井病之鐵器。必以此挺繫之使下墜。

四八、提鬚子 重十四五斤。長四尺。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刻竹四片束之。上狹而下闊。用以取井

中炭索。

四九、提鬚刀 重十四五斤。長四尺許。柄用鐵。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束竹片。下列四刃。刃向上。入

井以斷麓索。

五十、平頭提鬚 柄子把手竹殼。一如前提鬚。惟係六齒掛。柄末向上。如遺麓渣麻筋等積井底。以此繫提子下擊。齒順陷入。復逆提之。諸物隨起。

五一、柳穿魚 柄扁而闊。下有三叉。左右反張。長四五尺。重十七八斤。取井之落麓。

五二、穿魚刀 重十四五斤。長可四尺。柄圓徑七八分。銳下。上具把手三刃。左右銼出。刃向上。割麓索用。

五三、單刀 長與重略如穿魚刀。惟柳穿魚三齒。此只一齒。用以取井中遺筒帶繩者。

五四、雙刀 重與長亦如單刀。惟柄下截分兩岔。中錯列二刃。井中遺麓索及筒。單刀、柳穿魚齒側不能致者用此。

五五、獨脚棒 斤重形製。一如單刀。惟單刀柄圓。此則上圓下扁。單刀柄一刃。此則二刃。用以取麓索及補井拓腔亦用此束麓其上。

五六、筍殼瓦口 刻上而長。類筍葉。其柄用鐵杖。絕長可一丈四五尺。大徑寸。重百四五十斤。單瓦口用取麓索。如取筒銼則兩瓦口併下。

蓬中 本場製鹽器具。與中江場略同。

蓬送 本場製鹽器具。有大鹽鍋、圓形全徑約四尺。小鹽鍋、圓形全徑約二尺半。泥檣桶、池洗窰泥用圓形全徑約五尺。高約四尺。清水盆、洗出泥形全徑約三尺。高約一尺。濾缸、大小不一。提桶、提水。瓜瓢、火盆、火桿、爐橋、設窰中。鍋圓、圓錫、鹽搗、搗具。雞冠子、拾鹽。水用圓口。用鹽搗、搗具。雞冠子、拾鹽。木槓子、搗月。

拍鹽 水索子、執鹽 鍋用 水用 大脚板鋤頭、挖窰 開窰 等項。
泥用 窩搗 用

樂至 本場製鹽器具及其用法。分別開列如下。

一、棹桶 圓徑七八尺。高六尺。為儲鹽水之具。可容水百餘擔。重量約七八千斤。

二、泥棹 圓徑七八尺。深三尺餘。下段埋入地中。為溶化鹹頭泥之具。

三、澄棹桶 為儲窰房用水之具。大者容水七八十擔。小者容二三十擔。

四、灰籬 圓形。高三尺。為濾取鹽油之具。

五、鹽瓢 半圓式。有柄。為取鹽油及取鹽鍋中花鹽之具。

六、鹽鍋 圓徑四尺餘。邊厚六七分。中厚一寸。為製鹽之鍋。購自鄧都、三匯、涪陵等處。每鍋價約六

七十元。煎鹽容積約三百斤左右。

七、鍋圍 以鐵四塊或六七塊。圍置鹽鍋之邊。合重三四十斤。高六七寸。塗灰泥以防其漏遺。為煎

鹽時增儲鍋中鹽水之用。

八、鹽鏟 以鐵為之。掌形曲柄。重二斤。為鏟花鹽之具。

九、鴨嘴鋤 以鐵為之。上寬下窄。上二寸餘。下一寸餘。形曲而長。重四五斤。為鋤巴鹽之具。

十、漏灰竿 以鐵為之。長一丈一二尺。重十四五斤。為鹽窰漏取火灰之具。

一一、鍋冠子 以鐵為之。如鈎形。為抬鹽鍋之具。

一二、鹽箱 木器。長方形。為製磴子鹽之具。每磴重五十斤。

一三、鹽甌 木器。圓形。為製泡鹽之具。每甌約七八百斤。

中江 本場製鹽器具。極形簡單。曰泥棹。穴地砌石為之。作池形。約可容滴水數千斤。用以貯新汲滴水。曰規竿。以竹或木為之。作滴水之傳導。曰冰棹。曰濾缸。形式均與泥棹同。滴水由泥棹規入冰棹。又由冰棹規入濾缸。再由濾缸規入鹽鍋。其第一次所入曰溫水鍋。二次所入曰老水鍋。三次所入曰出鹽鍋。其餘如鹽釜以鐵為之用以釜鹽者。火鉤以鈎火者。鹽倉以木為之作長方形。一端貯新產之花鹽。一端貯新產之巴鹽。

綿陽 本場製鹽器具名稱及其使用方法。分列如下。

- 一、大扛 如開新井。下圍石後。則用此扛進行鑿大窠。重三百餘斤。
- 二、行扛 淘井取物。兼帶提鬚。此扛重四十餘斤。為用甚廣。
- 三、梳子 如筒落井中。以此物破敗之。然後以提鬚吸上。
- 四、中扛 下木竹後。必用此扛以鑿之。
- 五、提鬚 用以取井中之破筒。
- 六、掛環 用以掛扛。
- 七、把鏢 用以鈎井中之筒箴。
- 八、楂刀 用以楂扛。
- 九、羊耳 用以鈎井中之麻。

- 十、手鐮 用以刮井中筒簾。
- 一一、海螺 用以緣取井中之沙。
- 一二、批刀 用以批井中之木竹。
- 一三、鋸子 用以鋸井中之木竹。
- 一四、瓦口 用以剷除井中之石。
- 一五、勒子 用以取井中之渣滓。
- 一六、子金針 用此覈井底障礙。
- 一七、財神頭 倘或井有崩裂之處填塞。用此以開槽眼。
- 一八、馬蹄子 與財神頭之用同。
- 一九、琵琶葉 用此取井中之礮塊。
- 二〇、圓圈杠 若下木竹。用此以圓窠。
- 二一、提鬚 大小二種。大提鬚重三十餘斤。小提鬚重二十斤。用以取井內一切障阻。如落筒落器之類。
- 二二、竹刮筒 吸取井內一切泥漿。
- 二三、碓板 碓板、碓架、碓環、轉盤等器。鑿井時繫帶大杠、中杠、行杠。取其敬活。
- 二四、挖鋤 用以鋤泥灰。

- 二五、火鈎 用以鈎窰內之餘燼。
 - 二六、推把 用以推窰內之餘灰。
 - 二七、窰板 用以淸灌窰之孔穴。
 - 二八、跳板 用以供堆柴取薪之用。
 - 二九、火叉 用以供叉取柴薪之用。
 - 三十、鹽瓢 用以增添巴鹽鍋中之溫水。
 - 三一、厚鍋 用以煎巴鹽。
 - 三二、鹽錘 取巴鹽時必用此錘擊鍋以震之。
 - 三三、薄鍋 用以煎花鹽。
 - 三四、木桶 用以挑鹽水。
 - 三五、木圍 花鹽起鍋時將鹽盛在木圍。用熱水灌透胆水。再加草灰。方能結練。
 - 三六、鹽揪 此可供揪翻花鹽之用。
 - 三七、刮子 做井筒用。刮子蕪緊。始能纏麻上桐油灰。
- 簡陽 本場製鹽之窰。分炭窰柴窰。皆平地作長方形。前有窰門。尾方以鹽泥磚圍。堆為爐形。如烟鹵勢。炭窰上置鹽鍋三口或四口。柴窰上置鹽鍋三口飯鍋一口。均係魚貫安置。下燒燃料。製鹽之鍋分鹽鍋飯鍋暗鹽鍋。鹽鍋直徑三尺五寸。深七寸。形圓。用以出鹽及燒老水。飯鍋與造飯者同。用以溫水。暗

鹽鍋將土凹入作圓形。用以昇鹽下時晾冷。乃便擊塊。製鹽有溝。圓形或方形。直徑一丈深六尺。用備滴水。有筲。木製形圓。直徑二尺五寸。排列安置。內置篾芭。上蓋以灰。灰上裝置鹹泥。用鹽水泡化。由下濾出。鹹量始重。有花缸。形如水缸。用備濾過鹽水。有馱。與常用水馱同。用昏鹽水。製鹽之鏟分焙鹽鏟。炭鏟。形扁有柄。均較常用者大。焙鹽鏟用以焙鹽。使結成餅。炭鏟用以昏炭燃燒。連柄約長一丈。有撈槓。形長八尺。直徑二寸。用以通火撈火。有扯籠。形如圓筒。用以汲水過筲。長七八尺。直徑四寸。有鏟。形長方。約長四尺。重二斤。用擊竈泥及味團泥。有筒刀。形如坎刀。約重一斤。長六寸。用坎筒竹等件。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三台 本場花鹽每百斤成本合計洋四元五角。巴鹽每百斤成本比較高二三角。淡旺月相同。

南閬 本場煎鹽成本不同之處。原因有三。(一)近河之地。燃料以炭為大宗。在五、六、七、八、等月。江水漲時。運輸便利。大批載運。價亦較廉。故成本略輕。惟在一、二、三、四、暨九、十、等月。江水涸時。則運輸不便。炭價亦昂。每煎鹽百斤。較洪水時。約多費炭價銀一元餘。計在水涸時。每百斤需成本銀六元之譜。(二)距河較遠不出柴薪之地。燃料仍以炭為主。須賴馬牛輸運。所需成本尤高。然數目增減。亦隨河水之漲落為定。與近河之地情形略同。平均計之。每百斤成本在七元之譜。(三)不通河道之地。山嶺較多。道路艱難。然產柴薪較多。故煎鹽燃料以柴薪為主。其價較炭為廉。四季無甚起落。所有百斤成本。當在六元上下。

西鹽 本場製鹽成本有淡旺月之分。淡旺月時期為二、五、六、七、八、九、等月。每百斤成本約四元六角。旺月

時期爲一、三、四、十一、十二等月。每百斤成本約五元二角。

南鹽 本場製鹽成本不分淡旺。三元火竈散花每百斤成本爲三元上下。柴竈散花每百斤成本爲五元左右。富驛、棕樹、雙碑、毛公、觀音、兩河等處柴竈散花。每百斤成本爲四元五角。整花每百斤成本爲五元之譜。

射洪 本場每年二、三、四、五、九月。爲銷鹽疲滯之期。花鹽百斤平均需成本銀四元九角。巴鹽百斤平均需成本銀五元五角。至五、六、七、十、十一、十二、一、等月爲旺月。花鹽百斤平均需成本銀四元五角。巴鹽百斤平均需成本銀五元。此就表面形式而論。按之實際。尚不僅此簡單即可概括。如酒水鹹量重大之竈。燒柴炭少而出鹽多。則所攤成本必輕。其次攤資富厚之竈。每於各物低廉時。即將竈上應需之品購置完善。所費成本亦輕。又其次少廢漏井眼與其購買耐久鹽鍋之竈。修淘費用減少。而所攤成本自然亦輕。反之如貧苦小竈。酒水鹹量又淡。雖物價低廉。平時又無餘資可以購田。隨貴用貴。隨賤用賤。此項竈戶產出鹽斤。所攤成本。必較他竈爲多。故淡旺季之成本無定。

蓬蓮 本場各竈所產花巴鹽成本。純以米炭價之低昂爲標準。如三、四、十一、十二、四個月爲旺月。米炭價貴時。則其成本較高。其餘月份即爲淡月。米炭價賤時。則成本較低。巴鹽每百斤約需成本六元餘。花鹽約四元餘。

蓬中 本場製鹽成本。淡月花鹽每百斤約洋五元。巴鹽每百斤約洋六元五角。旺月花鹽成本每百斤約洋五元五角。巴鹽每百斤約洋七元。

蓬蓬 本場製鹽成本有淡旺季之分。淡季花鹽每百斤約四元三角。巴鹽每百斤約七元。至旺季花巴鹽成本較之淡季略為減少。

樂至 本場電民皆勞苦生活。與一井年須十緡。園數十百井須數百千緡。而買錫購草。雇工修井。費尤不貲。故成本高而獲利微。約其成本。與井購具工資火食雜用居十之六。燃料居十之七。大都淡季花鹽每百斤成本為四元七角。巴鹽為六元五角。旺季花鹽每百斤成本為五元九角。巴鹽為六元八角。中江 本場花鹽百斤。需燃料二元。人工七角。滴水一元七角。雜用五角。共約需成本四元九角。巴鹽百斤。需燃料二元五角。人工七角。滴水二元。雜費一元三角。共約需成本六元九角。如在旺月。每百斤約多需成本二元三角。

綿陽 本場淡月花鹽每百斤四元。旺月每百斤六元五角。巴鹽淡月每百斤五元一角。旺月每百斤七元。(每年三、四、五等月。為淡月。每年十、十一、十二等月。為旺月。)

蘭陽 本場製鹽成本有四季之分。春季花鹽成本為六元五角三分。巴鹽為七元二角九分。夏季花鹽為六元一角七分。巴鹽為六元九角四分。秋季花鹽為六元六角五分。巴鹽為六元九角九分。冬季花鹽為五元九角三分。巴鹽為六元四角五分。

第七目 在場售價

三台 本場在場鹽價。以銷岸鹽價高低為轉移。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為旺季。每擔在場售價約七八元之譜。其餘淡季每擔售價約五六元左右。此就本年景况豐收而言。若一遇饑饉。則鹽價異常跌落。

南關 本場售鹽價值之高低。恆視銷路暢滯為轉移。滯則價低。暢則價高。或因外鹽侵越而阻銷。或因水旱兵匪而停運。原因既多。暢滯難定。以平日情形而論。大約以一、三、七、八、十二、五個月為最暢銷之期。每百斤售價七元至八元之譜。以四、十一、三個月為銷路平常之期。售價在七元左右。以二、五、六、九、四個月為滯銷之期。售價由六元至七元不等。

西鹽 本場每鹽百斤在場售價。淡月為五元四角五分。旺月為七元一二角。

南鹽 本場售鹽價值分淡旺兩種。如一、二、三月。三元火窰散花每百斤售三元零四仙。柴窰散花每百斤售五元。整花每百斤售五元四角五分。四、五、六月。三元火窰散花每百斤售三元一角。柴窰散花每百斤售五元一角。柴窰整花每百斤售五元六角七、八、九月。三元火窰散花每百斤售三元二角。柴窰散花每百斤售五元一角九仙。整花每百斤售五元八角五仙。十、十一、十二月。三元火窰散花每百斤售三元三角四仙。柴窰散花每百斤售五元四角五分。整花每百斤售六元一角八仙。

射洪 本場每年二、三、四、八、九月為銷鹽疲滯之期。花鹽百斤平均售價銀五元五角。巴鹽百斤平均售價銀六元二角。至五、六、七、十、十一、十二、一、等月。為銷鹽暢旺之期。花鹽百斤平均售價銀六元。巴鹽百斤平均售價銀六元七角。

射蓬 本場鹽價除正稅外。巴鹽每包二百斤價約十三元上下。花鹽每包壹百斤價約五元上下。然於銷岸之暢滯。亦大有關係。

蓬中 本場淡季花鹽每百斤售洋五元五角。已鹽每百斤售洋七元。旺季花鹽每百斤售洋六元五角。

巴鹽每百斤售洋八元。

蓬遂 本場鹽價。須視鹽市之漲跌而定。大率花鹽每百斤平均售價約五元左右。巴鹽每百斤平均售價約七元之譜。

崇至 本場售價。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別。春季花鹽五元一角。巴鹽六元五角。夏季花鹽四元七角。巴鹽六元七角。秋季花鹽四元七角。巴鹽六元五角。冬季花鹽五元九角。巴鹽六元八角。

中江 本場鹽價以時期為轉移。淡月花鹽每百斤售四元餘。巴鹽每百斤售六元餘。旺月花鹽售五元餘至六元餘不等。巴鹽售七元餘至八元餘不等。

綿陽 本場花鹽淡月份每百斤售價洋四元二角。旺月份七元五角。巴鹽淡月分每百斤售價五元五角。旺月份每百斤售價洋八元。(每年三、四、五等月為淡月每年十、十一、十二等月為旺月)

簡陽 本場鹽斤在場售價。春季花鹽為六元八角三分。巴鹽為七元六角七分。夏季花鹽為六元六角三分。巴鹽為七元四角七分。秋季花鹽為七元零三分。巴鹽為七元六角七分。冬季花鹽為六元二角三分。巴鹽為七元零七分。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三台 本場窰戶製成鹽斤。即挑存所屬公垣鹽倉待售。大都隨存隨售。故無大宗鹽斤存儲。各公垣原有鹽倉容量有限。且因陋就簡。漫無規律。民國十七年間。經分所商同運訓大加整理。通飭各公垣。修建鹽倉。加以開棚。刻已次第修築完備。并由分所購備鎖鑰。發交各售票所監秤員負啓閉之責。以防

走漏。

南開 本場各窰產鹽。均盡數入垣。不能顆粒自行存窰。在垣內咸以木倉。茲將垣倉數目列後。

號數	垣名	垣之容量	(大)倉	(小)倉	倉之容量
一	城關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
二	元塘井	二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
三	謝家河	二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
四	馬料溪	二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
五	碑院寺	一〇八・〇〇〇		二七	四・〇〇〇
六	盤龍驛	六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
七	梨子垣	四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
八	三合場	四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九	城隍垣	五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
一〇	樓垣場	四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一一	船兒井	二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
一二	楠木寺	二四・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
一三	凌溪	二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一四	河壩場	三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

總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計	大王廟	吳家場	蕭家灘	羅西堰	家坡嶺	茶班場	杜家井	定水寺	萬年場	大橋場	老鶴場	興隆場	建興場	碾堰廟	流馬場	黃連堰	王家場
川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第二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場左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六	二	六	三	四
五三	八	六	六	六	八	六	六	六	六	八	四	六	六	四	八	六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二節 場左

說明

按在公垣未成立以前各窰鹽成之鹽皆存於窰房易滋弊竇自建設公垣後凡煎成之鹽當預粒入垣故不易走私弊其入垣之窰鹽用木倉成之倉外並修閘欄圍繞由監秤員及公垣管事駐垣巡警共負責管理以防散失

西鹽 本場各公垣存鹽之倉容積最大者如文井、槐樹、義興、會龍。可存鹽五六萬斤。其餘不過二三萬斤。每垣倉屋一楹。全區十三公垣。共十三倉。

南鹽 本場設公垣七處。各公垣內均置有儲鹽木倉一座。專收本區各窰戶每日所產鹽斤。散花整花均存倉內。各窰之鹽概由公垣給價收買。但每百斤另有油耗鹽四斤。買賣價值進出一律。鹽價由各垣自定之。每鹽百斤公垣祇收商息五百文。商販到垣購鹽即以收買窰戶之鹽轉售之。

射洪 本場窰產鹽斤。顆粒均須入垣。不容留存窰上。入垣時。分別花巴兩種。花鹽存於倉內。篾筲或篾箕。本場花鹽甚少。平日除隨有隨售外。存留甚少。巴鹽入垣時。則存垣內各倉。因巴鹽為塊形。堆放易於整齊。城關第一公垣。有倉七十二。太和鎮第二公垣。有倉十三。挨戶辭比。一目了然。每倉面積。可容納巴鹽一萬數千斤。

射蓬 本場分官倉一處。售票所十處。公垣十處。窰戶將鹽煎成。即在公垣扯進垣證入倉。然後由公役掣秤收鹽入棧。再由窰戶搬運入垣存放開閘。自稽核支所成立後。因鑒於射洪縣屬青堤渡、柳樹沱、瞿家河、大塘溪等場。勢極散漫。不便管理。始於青堤渡建築官倉一所。以存儲各場之鹽。俾便稽查而杜流弊。

蓬中 本場各垣均係租用廟會公有房屋。內有鹽倉專供存鹽之用。大都用八英尺直徑之竹篾成裝。

分成數組。

遂選 本場各公垣均用鹽倉存鹽。民國十五年。曾將各鹽倉一律修建倉開。以便管理。

樂至 本場窰戶製成之鹽。由場署製發進垣證。交由公垣轉給窰戶。限二十四小時持證運入公垣。不准積存窰上。進垣證於十年前。由樂場發明。厥後仿行川北各場。俾運鹽時有所考核。窰戶每次架火產鹽若干。於公垣收鹽時。即可按照發給垣證張數核實查收。以杜弊混。各窰每月產鹽比較。報呈場署核定數目。發給牌簿。照數入垣。不得短少。入垣之鹽。由公垣與售票所登簿存倉。會同關鎖。樂場各公垣。概未集股收買鹽斤。不過為各窰之堆店。由窰商直接與挑販交易。茲將本場垣倉數目及容量列表如下。

垣別	倉數	容鹽數量	備	考	垣別	倉數	容鹽數量	備	考
一 城關	一八	一五〇〇			二 太極場	三一	一五〇〇		
三 石佛場	二二	一四〇〇			四 金龍場	五	五〇		
五 塘堰場	四二	一五〇〇			六 寶林場	八	三五〇		
七 土壩子	二	五〇			八 放生舖	六	五〇〇		
九 童家壩	八	七〇〇			十 高寺場	五	六〇〇		
二 香泉舖	二	一五〇			二 中天場	二	一二〇		
三 扶林場	九	七〇〇			四 臨江鎮	二	三〇〇		
五 興隆場	八	六〇〇			六 孔雀舖	四	三〇〇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二節 場產

一七 三星橋 一三一八〇〇

一八 石端鎮 公倉

一 四〇〇 該倉係一故廬為商販存鹽堆店

中江 本場產鹽不多。故存鹽之法。亦極簡單。其法於每區置一公垣。於垣內擇房舍之較穩固者。用以存鹽。計胖子店一公垣二倉。良安場二公垣二倉。永澄場三公垣二倉。威家池四公垣二倉。華興場五公垣二倉。大河邊六公垣二倉。圍山井七公垣一倉。泰安場附一公垣一倉。

綿陽 本場設公垣五處。統率各竈。竈戶製成之鹽。隨即送入各規定之垣。其小規溝左家岩兩公垣。並各建倉八座以備儲鹽。

簡陽 本場石橋井第一公垣建倉二十一座。每座約容一百擔。海鹽關第二公垣建倉八座。每座約容二百擔。老君井第三公垣建倉三座。每座約容一百二十擔。

第九目 副產種類

川北 本場祇產極少數之鹽巴。以供附場地製造豆腐之需。尚未實行徵稅。亦無管理之法。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 包裝之法

三台 本場花鹽起鍋後。裝入模型。壓製成塊。每塊約重百斤上下。商販挑運時。鋸成二塊。無須包裝。祇以蔑篋或蔑席籠蓋。以防洒落。每擔淨重司碼秤百斤。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

南開 本場鹽斤於商販裝運時。向以蔑包裝之。於包外另用較細蔑絲細束。以防漏失。再以紅色於包

而塗字表示標記。無用麻袋或草包裝鹽之習慣。若水運則以司碼秤淨重二百斤為一包。外加皮重四五斤不等。陸運則以司碼秤淨重一百斤為一擔。外加皮重四斤至六七斤不等。因陸運係肩挑背負。須多用繩索包紮等件。是以較水運鹽斤之包皮為重。

西鹽 本場各公垣鹽斤。於商販採購時。多用箦籬包裝。每挑淨鹽重一百斤。皮重十斤。共一百一十斤。南鹽 本場鹽包有二種。用箦包者。每包毛重一百一十斤。用箦蔞者。每兩蔞毛重一百一十斤。其淨重則均定為百斤。

射洪 本場各公垣售鹽之包裝。分水運陸運兩種。花鹽用箦蔞裝之。因運行甚近。不需何種堅實包裝。巴鹽又有上下運之別。上運中江銷岸。由公垣起運上船。因途程較下運為近。只用棕繩或箦繩繫於鹽塊周圍。下運合川銷岸。因路途較遠。太和鎮公垣之鹽釋放時。須用箦籬包裝堅固。其城關下運合川之鹽。經過太和鎮。亦須另換箦籬。此項箦籬裝鹽。既屬穩固。在船倉中亦不占面積。花鹽每擔淨重一百斤。連皮毛重一百一十斤。巴鹽每擔淨重一百斤。連皮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二擔為一包。淨重二百斤。毛重二百一十二斤零八兩。

射蓮 本場花鹽。係以箦籬裝。每包二百斤。巴鹽以箦籬裝。每包二百斤。其花鹽箦籬重約四五斤。巴鹽箦籬重約二斤餘。

蓬中 本場裝鹽係用竹箦編成軟摺。圍包鹽斤於四字形。俯製方兜。旁捆以繩。每花鹽一擔。淨重一百斤。毛重一百一十斤。巴鹽一擔。淨重一百斤。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

蓬遂 本場花鹽多用竹篾包裝。巴鹽多用棕繩包裝。竹篾每挑約重司碼秤五斤。棕繩每挑約重司碼秤二斤。花鹽每擔毛重一百一十斤。淨重約一百零五斤。巴鹽每擔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淨重約一百零四斤四兩。

樂至 本場花鹽包裝用篾篾。每擔毛重一百一十斤。淨重一百斤。巴鹽用棕薦或篾籬以粗繩束之。每擔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淨重一百斤。挑販運鹽出垣。鹽上均加蓋查驗戳記。或蓋紅黑色棕戳。以示區別而杜弊混。

中江 本場裝置花鹽。係以竹篾編為小篾。每篾裝花鹽五十斤。秤放之時。即由原裝篾篾放出。連皮一百一十斤。淨重約一百斤。巴鹽則淨鹽存倉。放出時。商販以粗重之麻繩繫於擔上。連繩共重一百零六斤四兩。淨重約一百斤。

綿陽 本場包裝鹽斤。有用篾籬或草包。每擔花鹽毛重一百一十斤。淨重一百斤。巴鹽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淨重一百斤。

簡陽 本場裝鹽純用篾包。陸蓮花鹽每擔連皮一百一十斤。巴鹽每擔連皮一百零六斤四兩。水蓮花鹽、巴鹽。每票兩包。每包重量與陸蓮每擔相等。又花鹽毛重一十斤。淨重一百斤。巴鹽毛重六斤四兩。淨重一百斤。均於秤放時在鹽之上面蓋印棕戳。俟商販將鹽捆好後。於包之騎縫等處又加蓋棕戳。然後運行。不准改裝重包。

③引斤計算

本區除射蓮簡陽外。其餘十場。均行票鹽。無引斤可計。茲將射蓮簡陽兩場引斤列後。

射蓮 本場花鹽每包二百斤。五十包為一引。巴鹽每包一百六十斤。五十包為一引。

簡陽 本場每引巴鹽計五十包。每包淨重一百六十斤。每引合計淨重八千斤（即八十擔）遇水枯時。兩船分載一引。（各二十五包）若水旺時。每船可載兩引。（計一百包）。

③皮重及油耗之計算

三台 本場花巴鹽向無特製包篋。計算油耗。殊難劃一。祇於放鹽時。連同商販自備之包皮繩索。一併過秤。花鹽每擔連皮一百一十斤。巴鹽連皮一百零六斤四兩。其包皮繩索。約重四五斤。每擔油耗不過五六斤而已。

南開 本場習慣。灶戶運鹽入垣。自行存儲。既非公垣收買。所有鹽斤流折。照實數計算。並不似他場由公垣收買。於運鹽入垣時。每百斤有預扣油耗三四斤之規定也。至轉售商販。則每票鹽連皮重一百一十斤計算。亦無油耗之規定。但包皮常不及十斤。大約重不過五六斤。以每票祇應一百斤。照實數計之。此中有四五斤之餘潤。即作為油耗。包皮輕重亦不一。至輕者三四斤。至重者七八斤。

西鹽 本場各公垣收鹽。文井。會真。每百斤扣油耗五斤。會龍四斤。餘三斤。均除皮計算。

南鹽 本場每票淨鹽一百斤。其篋包及篋篋包皮油耗。均以一十斤計算。

射洪 花鹽每擔連皮重一百一十斤。除淨重一百斤外。尚有繩索篋篋一十斤。實際繩索篋篋多者五六斤。其餘溢出之鹽。作為油耗。巴鹽每擔一百零六斤四兩。兩擔為一包。每包二百一十二斤八兩。除

淨重二百斤外。尚有包筓一十二斤八兩。實際包筓每包至重七八斤。其餘溢出之鹽。即為油耗。

射蓬 本場巴鹽每票一百斤。皮重六斤四兩。花鹽每票一百斤。皮重十斤。又窰鹽入倉。花鹽一百斤預補流折五斤。但入倉即售者無流折。巴鹽每百斤預補流折一斤半。而水運鹽商。如載巴鹽百包至銷地。只以九八計算。餘則作為油耗。

蓬中 本場花鹽規定油耗每百斤四斤。皮重六斤。巴鹽因係塊狀。質性堅硬。水分稀少。油耗較輕。且有全無折耗者。其皮重則為六斤四兩。

蓬遂 本場各公垣灶戶進鹽。包皮重量。大約俱在二三斤之內。至計算油耗。須至每年盤秤時。始將各垣油耗數目。分別花、巴。列入鹽帳。折欄內開除之。

樂至 本場花鹽每擔包皮及油耗定為十斤。巴鹽每擔包皮及油耗定為六斤四兩。

中江 本場裝置鹽斤。其包皮規定花鹽每擔十斤。巴鹽每擔六斤四兩。所有油耗。須待春季或秋季盤秤核算後再行開除。

綿陽 本場挑販購鹽。花鹽以一百斤為一擔。連皮共為一百一十斤。巴鹽亦以一百斤為一擔。連皮共為一百零六斤四兩。油耗在內。係於民國六年規定。

簡陽 本場陸花每擔包皮五斤。油耗五斤。陸巴每擔包皮五斤。油耗一斤四兩。水花、水巴每票兩包。每包與陸運每擔相等。計巴每包油耗二斤。包皮五斤。抬鹽過秤。挂子三斤。

④ 額計之分配

民國四年規定。射達行渠河花鹽每年九十引。簡陽行成華巴鹽二百二十八引。

(五)秤桿之輕重

三台 本場買賣鹽斤。均以司碼秤為標準。並不使用其他秤桿。

高閣 本場各公垣。一律以司碼秤秤放。市面買賣零鹽。多用二十兩秤秤量。以之比較司碼秤。則每斤重三兩二錢。

西鹽 本場西充、南充市間買賣鹽斤。均沿用舊秤每斤二十兩。較司碼秤每斤重三兩二錢。

南鹽 本場自頒發司碼秤後。各公垣均一律改用。買賣鹽斤。亦均以司碼秤為準。無輕重之差。

射洪 本場秤放時用司碼秤。而販商交易。則多沿用舊式秤桿。約可分為三種。(一)公垣收買灶鹽。係

用舊日習慣秤。花鹽除皮為七十六斤。合司碼秤一百斤。巴鹽除皮為一百五十二斤。合司碼秤二百

斤。(即一包)(二)販商在垣售鹽。用天平秤。即每斤一十六兩。比較司碼秤每斤輕八錢。(三)販商售

鹽。又用十八兩秤。比較司碼秤每斤重一兩二錢。

射蓬 本場除秤放鹽斤用司碼秤外。其他買賣秤桿。多用每斤二十兩。與司碼秤比較。計重三兩二錢。

蓬中 本場市間鹽業交易秤桿沿用天平。每斤十六兩。較司碼秤輕八錢。

蓬遂 本場商人交易。多沿用大秤或天平秤。其大秤每斤有二十兩者。比較司碼秤每斤多三兩二錢。

有二十四兩者。比較司碼秤每斤多七兩二錢。至天平秤每斤則比司碼秤少八錢。

樂至 本場商人買賣。係沿用每斤重二十兩之秤。與司碼秤相較。每斤計重三兩二錢。此外尚有每斤

重二十二兩及二十四兩之大秤。然非通常交易之用。

中江 本場竅戶售賣零鹽。係沿用本地通行之小秤。每斤計二十兩。如與司碼秤相較。小秤每斤約重三兩二錢。

綿陽 本場各垣售出鹽斤。均以司碼秤為標準。惟挑販運往銷岸。則以習慣之秤為標準。(即天平秤) 每斤十六兩。比較司碼秤每斤少八錢。

簡陽 本場竅戶及商販運至銷場。均用天平秤出售。較司碼秤計短少八錢。

第二目 運鹽商販

川北各場鹽商。有引商票商之別。引商惟射蓬、簡陽有之。引商性質。純係運至銷岸。躉賣他商。票商則各場皆有。大概可分三種。一曰號商。其性質利於躉運。如稍有資本者。設立商莊及分號。每次購百票左右之鹽。用船裝運銷地。批發與該地坐商。分售各市鎮。一曰遠販。亦通稱鹽販。其性質以苦力牟利。每次購一票或數票之鹽。由陸道挑運銷地。或自行零售。或躉售與竅戶。一曰短販。其性質利於速銷。若就近有大市鎮。該販則一人購一二票鹽。或二人共一票。或三人共二票。協力助運。趁市鎮趕集之期。零售食戶。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三台 本場產鹽分銷之地點如下。

產鹽廠名 銷 岸

馬康橋 三台、韓陽、韓竹、劍閣、梓潼、江油。

柳池井 三台、繇陽、繇竹、江油。
 塔子山 三台、繇陽、繇竹、劍閣、梓潼、江油。
 毛家溝 三台、繇陽、繇竹、劍閣、梓潼、江油。
 忠孝場 三台、繇竹、劍閣、梓潼、江油。
 槐樹場 三台、繇竹、劍閣、梓潼、江油。
 楊家井 三台、繇竹、什邡、劍閣、梓潼、江油。
 三清覺 三台、繇竹、什邡、劍閣、梓潼、江油。
 南峯寺 三台、什邡。
 田邊子 三台、什邡、中江。
 楊家河 三台、繇竹、什邡、梓潼、江油。
 興隆場 三台、繇竹、江油。
 河嘴 三台、中江。
 大悲閣 三台。
 黃明月 三台、中江、什邡。
 下觀音橋 三台、中江。
 廣利井 三台、中江。

魚洞井 三台、中江。

攔河堰 三台、中江、羅江、縣竹、德陽、什邡、綿陽。

灰 坪 三台、中江、羅江、縣竹、德陽、什邡、綿陽。

黃泥井 三台、什邡。

周家井 三台、什邡。

南閬 本場鹽斤。銷四川之南部、閬中、蒼溪、廣元、昭化、通江、南江、巴中、劍閣、儀隴、蓬安、營山、南充、西充及

甘肅之武都、文縣各縣。

西鹽 本場鹽斤銷售之地點及其存儲公垣之名稱。分別列表如下。

縣名	存儲公垣
西充縣	文井 會龍 槐樹 羊鹿 義興 永興 碾堰 忠和 會真 金雞 折弓 棧子 安樂
南充縣	文井 會龍 槐樹 羊鹿 義興 永興 碾堰 忠和 折弓 金雞 會真 棧子 安樂
巴中縣	義興 槐樹 羊鹿 碾堰 會真 金雞
蓬安縣	義興 槐樹 碾堰
營山縣	義興 槐樹 羊鹿 碾堰 會真
劍閣縣	會真
鹽亭縣	會真 金雞 折弓
武勝縣	文井

第九區 陸花 蓮溪 九附區 陸花 蓮溪 送字
石板灘 陸巴 中江 金堂 錢家井 陸巴 無

樂至 本場產鹽。運銷樂至、安岳、遂寧、中江、金堂、廣漢、簡陽、資陽各縣。

中江 本場產鹽。運銷金堂、漢州、中江、各縣。

綿陽 本場產鹽。運銷綿陽、茂縣、安縣、北川、什邡、綿竹、羅江、彭明、德陽、江油、梓潼、平武、三台、中江各縣。

簡陽 本場產鹽。運銷簡陽、引鹽銷新都、金堂、成華各縣。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三台 本場產鹽區域。屬於東北路者。有田邊子等十二垣。屬於西北路者。有欄河堰等四垣。屬於南路者。有河嘴等六垣。其出場鹽挑。沿途所經查驗地點。東北則有秋林驛卡。距田邊子二十五里。距南峯寺十五里。又有雙龍場、求平寺、龍樹場等卡。距忠孝場、槐樹場、三清觀、楊家井、楊家河、興隆場、塔子山等垣。由二十五里以至六十五里。又有白雀寺、七根柏、張家垣、一碗水、老鷹窩等卡。距塔子山、毛家溝、馬康橋、柳池井等垣。由十里以至二十五里。西北則有二郎廟、轉龍橋、大石缸、葫蘆溪、側林寺等卡。其距離各垣。則由三十五里以至一百二十里。南路則有破廟子、窩嘴、景福院等卡。距河嘴等垣。則由十里以至三十五里。

南閬 本場運鹽路線。不外東南北三道。西面向無銷岸。故少關卡。鹽出南道。則銷西充、遂寧、安縣。出東道。則銷儀隴、巴中、數縣。出北道。則銷閬中、廣元、數縣。查驗關卡。亦緣運道扼要設立。期無統漏。如南道之將鎮、箭井口及益壘、屏地方均置卡查驗。北道之雙龍場及老鴉岩亦設卡查驗。至東道全屬陸運。

則於儀隴境之土門鋪。開中境之黑土地二處。設卡視要查驗。更於黃金垣設卡為土門鋪初驗。於梨子垣設卡為黑土地初驗。外如柏垣子、萬年垣所設兩卡。亦因有鹽挑邊陸以銷開中故也。茲將鹽垣與查驗開卡距離里數列表如下。

公垣名稱	開卡名稱	距離里數	
		開卡	公垣
雙龍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新鎮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龍鎮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針溪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王家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富利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石河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東場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土門鋪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黃金垣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馬柏垣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崇家井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墨土地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金垣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梨子垣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李家垣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貓續子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老鴉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富樂廟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柏垣子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將平廟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賽金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萬年垣場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水觀音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舟口驗卡	龍鎮新	五〇	四八

西鹽 本場驗鹽關卡。共有十處。一、岳家嘴。距文井公垣半里。二、小珠壩。距會龍公垣十二里。三、紫崖場。距碾垣公垣二十里。四、灘子溪。距會龍公垣十五里。五、龍門橋。距永興公垣三十里。六、雙鳳場。距折弓公垣二十里。七、青獅場。距羊鹿公垣十五里。八、雙橋子。距永興公垣十五里。九、鼓樓場。距碾垣公垣二十里。十、鎮江廟。距會真公垣三十里。

南鹽 本場查驗關卡遠近不一。有距二三十里者。有距五六十里者。如演武廳卡。距三元產場一十五里。距城六十里。八角卡距三元產場二十五里。距城八十里。青土卡距三元產場四十五里。距城六十里。葡萄卡距棕樹產場四十里。距雙碑產場五十里。距觀音產場五十里。距富驛產場六十里。距城九十里。老王卡距雙碑產場五十里。距觀音產場四十里。距城八十里。茶亭卡距雙碑產場五十里。距觀音產場五十里。距城九十里。柏子卡距雙碑產場三十里。距毛公產場三十里。距城六十里。龍顧卡距毛公產場三十里。距兩河產場四十五里。距城六十里。黃甸卡距三元產場三十里。距城三十里。

大王府公垣	吳家場公垣	昔家灘公垣	原西垣公垣	寒坡嶺公垣
二〇〇		六〇		二〇〇
		二〇		一〇〇
				七〇
		二〇	六〇	八〇
二〇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二〇〇			四〇	一〇〇

射洪 本場以水運巴鹽為大宗。如城關公垣水運中江縣之鹽。完稅秤放後。經距縣城北關里許金華驗卡。船戶將船傍岸。由該卡卡員查驗運票是否逾期。鹽斤包數是否與運票張數相符。如符則蓋戳放行。逆行六十里。復經潼川監運所。查點運票逐包盤棉相符。即將驗票一聯截留。月終彙繳收稅處。其運票一聯。仍蓋戳交還商人運往前途。至太和鎮公垣水運合川縣。每票五千斤之巴鹽。完稅秤放後。由太和鎮起運。經一百二十里之遂寧檢驗局檢驗。逐包盤棉。如鹽與票上載數相符。即將驗票截留。月終彙繳運副公署。其運票一聯。蓋戳後仍交商販運。至本場銷售陸運花巴鹽。全銷本市及鄰場篋戶。運行時不經關卡。完全由駐在地巡警查驗截留驗票。運票交商運行。

射蓮 本場水運。歷年皆由距洋鎮十里青堤渡場起運。該處設有護商印花卡。再二十里至康家渡驗卡。又六十里至遂寧查驗局暨護商卡。又七里有仁里場護商卡。又五十五里有米興溪印花卡。又六十里有潼南護商卡。又三十里有野貓護商卡。又四十里有大河壩護商卡。又四十里有安居護商卡。再六十里抵合川銷岸。至各場陸運關卡林立。尚未在內。

蓬中 本場各公垣與查驗關卡距離里數。列表如下。

公垣	卡名	距離里數
上河公垣	里富塔舖口	二〇里
下河公垣	里富塔舖口	一五里
	里富塔舖口	二〇里
	里富塔舖口	一五里

明月公垣	小高岩	二〇里
任隆揚	任隆揚	八〇里
常樂公垣	任隆揚	九〇里
板橋公垣	白富里	四〇里
	白富里	三〇里
	富垣口	二〇里
	富垣口	四五里
	富垣口	四五里
	岳家嘴	一里
	岳家嘴	七里
	岳家嘴	六五里
	岳家嘴	二一里

蓮送 本場鹽挑。在東南方面。則有蓮菜鎮卡。距場五十里。崇報寺驗卡。距場八十里。西南方面。則有步雲井腰卡。距場三十二里。分水嶺腰卡。距場六十里。石洞寺腰卡。距場七十里。東禪寺驗卡。距場八十里。安居壩腰卡。距場一百里。國青寺驗卡。距場一百一十里。西北方面。則有滑石板腰卡。距場五十里。馮店垣驗卡。距場八十二里。

崇至 本場查驗關卡與鹽場及最近公垣距離里數。列表如下。

卡 別	距鹽場里數	距最近公垣里數	備 考
安岳城隍卡	九十里	距二公垣八十五里	崇至經過該卡直達安岳縣房及渣大等處
安岳屬國濟寺	一百零五里	距四公垣六十五里	崇至經過該卡直達潼南房瀘孔山白芷鎮唐壩等處
		距三公垣八十里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三節 運銷

簡陽房施家塔

六十里

距十一公垣二十五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簡陽房接龍場末豐場等處

樂至房倒流鎮

四十五里

距十六公垣三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安岳銅梁大足等縣

金堂房土橋沼

九十里

距七公垣二十五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金彭什漢等縣

中江房新場

七十里

距七公垣二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即就新場及毗連各場合銷

遂寧房分水嶺

五十里

距四公垣十五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安岳房國清寺遂房安居場一帶

簡陽房湧泉寺

五十里

距八公垣三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勾龍寺金馬橋新橋及金房竹蒿寺接家河一帶銷售

資陽房三品山

五十五里

距十三公垣二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中興場迎龍場陽化陽丹山鎮碧石鎮一帶銷售

資陽房中和場

七十里

距十四公垣五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太和場迎龍場老龍潭三品山丹山鎮一帶銷售

陽縣房丹山鎮

七十里

距十三公垣三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中和場三品山等處銷售

樂至房石溝鎮

四十里

距十五公垣三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安岳魚棧溝千佛寺周禮場鎮子場一帶等處

中江 本場查驗行鹽開卡。係因鹽之運道而設置之。其由胖至漢者。以胖子店為第一卡。距十五里之

滑石板為第二卡。又十二里之泰安場為第三卡。又八里之保安鎮為第四卡。又十二里之馮店堰為

終卡。其由胖至中江縣城一帶者。以胖子店為第一卡。距三十里之會龍場為第二卡。又三十里之廣

福場為終卡。其由良安場或家池運金堂者。以良安場為第一卡。柳樹龍為終卡。計相距十五里。

綿陽 本場各驗卡。如新廟子、老鹽關、龍神堰、馬嘶渡、李家渡、北關等驗卡。均設於附近鹽場要道。距離

在十里以內。場外則有石人嘴驗卡。距場約十五里。有楊家店驗卡。距場約三十里。有綿陽南關驗卡。

距場約三十五里。但商販運鹽有過此卡而不過彼卡者。有過一卡或二三卡者。皆因商販運銷地點

各異。道路未能強同故也。

簡陽 本場石橋等一公垣鹽斤。出楊柳店五里。簡城北關七里。楊馬河二十里。海井關第二公垣鹽斤。出楊馬河十二里。至老君井第三公垣鹽斤。則銷於老君井附近地方。

第五目 運輸方法

射蓬及簡陽之引鹽。概用船運。各場票鹽。如南關、射洪、射蓬、簡陽。亦兼用水道船運之法。其陸運票鹽。如三台、西鹽、南鹽、射洪、崇至、中江、綿陽、簡陽等場。專用人力挑運。如運道崎嶇亦有揹負者。南關、射蓬、蓬中、蓬遂四場票鹽。除用人力運輸外。亦有以騾馬馱運者。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三台 本場運道地名及其里數。列表如下。

產鹽廠名	運道地名及其里數
馬康橋	本區 一二五里 縣竹 二五〇里 一六〇里 二八〇里
柳池丹	本區 一四五里 縣竹 二五〇里 江油
塔子山	三十里 一六五里 縣竹 二五〇里 一四〇里 二九〇里
毛家溝	本區 一五〇里 縣竹 二四〇里 二五〇里 一三〇里 二八〇里
忠孝場	本區 二六〇里 縣竹 二五〇里 一五〇里 二五五里

楊樹壩	本區	二七〇里	二七〇里	一七〇里	二七五里
揚家井	七〇里	三三〇里	三七〇里	二八五里	一八五里
三赤觀	七〇里	三三〇里	三八〇里	二九〇里	一九〇里
南峯寺	四五里	三六〇里	三六〇里	二九〇里	二七〇里
田邊子	四〇里	三五〇里	三四五里	一四五里	
楊家河	五〇里	三三〇里	三五〇里	一七五里	
界隆場	六〇里	三二〇里	二五〇里	二六五里	
河嘴	九〇里	二一〇里	二一〇里		
大悲閣	一〇五里				
黃明月	九五里	二一五里	三二〇里		
下觀香橋	一二〇里	二五〇里			
廣利井	一四〇里	二五五里			
魚洞井	一〇五里	中江里			
楊河壩	本區	一〇五里	八〇里	一四〇里	一三〇里
			中江里	竹里	陽里
					一八〇里
					四〇里

交 坪 三本區 一〇里 九〇里 一五〇里 一四〇里 一九〇里 五〇里

黃泥弄 三本區 二九〇里 什都

周家弄 三本區 三一〇里 什都

南開 本場鹽斤運至開中七十里。運至蒼溪一百二十里。運至廣元四百三十里。運至昭化三百八十里。運至通江四百七十里。運至南江四百八十里。運至巴中二百九十里。運至劍閣五百三十里。運至儀隴一百四十里。運至蓬安一百三十里。運至營山二百一十里。運至南充二百一十里。運至西充一百四十里。運至階縣九百四十里。運至文縣一千一百一十里。

西鹽 本場鹽斤銷售最多者。除西充外。以南充為最。距西充約九十里。次巴中。相距二百八十里。運至山。相距一百八十里。次蓬安。相距一百五十里。此外尚行銷開中、鹽亭、劍閣、武勝等縣。

南鹽 本場運道大都鄉村小徑。如第一產區。運劍閣縣屬之雙棗場。出演武廳卡。經金佛寺、光沐山、神壩、田邊寺、保城廟、元柏樹等鄉以達雙棗場。計途一百八十里。運巴中縣屬之陰陽河。出八角卡。經迴龍場、槐樹場、三官堂、定水寺、南部縣、黑土地、魏家梁、花叢堰而達陰陽河。計五百四十里。運營山縣屬之州口。出八角卡。經迴龍場、中興場、建興場、牛馬場而達州口。計途四百里。運南充縣屬之龍門場。出八角卡。經歌頭壩、青絲壩、觀音場、西充縣、多波寺、黃梁場、魚龍場達龍門場。計途二百四十里。第二產區富驛。運巴中縣城。出萬年卡。經金峰寺、柳邊驛、大橋、萬年堰、南津關、涼水井、花叢堰、陰陽河。計途五

百里。運劍閣縣城。出八角卡。經金佛寺、賽金場、馬凌廟。達劍閣縣城。計途二百八十里。運南部縣屬之神壩場。計途六十里。小元山計途五十里。邱堰場計途四十里。第三產區棕樹。運巴中縣屬陰陽河。出萬年卡。經花貫子、柳邊驛、萬年堰、南津關、涼水井、花叢堰。達陰陽河。計途四百九十里。運劍閣縣屬之拖衣場。出葡萄卡。經元山場、夏斯場、而達拖衣場。計途四百二十里。運鹽亭縣屬之興隆場。計途三十里。運黑牛寺計途三十里。運西牛山計途二十五里。運石牛廟計途三十里。第四產區觀音。運劍閣縣屬之元山場。出葡萄卡。達元山場計途一百二十里。運店子口出葡萄卡。經元山場達店子口。計途二百四十里。運閬中縣城。出花貫卡。經萬年堰、石佛院、南津關達閬中縣。計途二百二十里。運巴中縣屬之柳林鋪。出花貫卡。經萬年堰、南津關、涼水井、達柳林鋪。計途三百六十里。運南部縣屬之桐子坪。出葡萄卡。經石牛廟。達桐子坪。計途八十五里。運鹽亭縣屬之彌江寺。出老王卡計途五十里。運石牛廟。出葡萄卡。計途五十里。運靈山場計途一十五里。第五產區雙碑。運劍閣縣屬之店子口。出葡萄卡。經元山場。達店子口。計途二百五十里。運劍閣縣屬之金線場。出老王卡。經林廟。達金線場。計途一百六十里。運劍閣縣屬之遠山寺。出葡萄卡。經元山場。達遠山寺。計途一百八十里。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計途二百里。運鹽亭縣屬之茶亭子。經二井灣。達茶亭子。計途五十里。運鹽亭縣屬之柏子堰。計途三十里。運鹽亭縣城。計途五十里。第六產區毛公。運梓潼縣。出龍顧卡。經黃連坪、斑竹溝、而達梓潼。計途一百五十里。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出龍樹卡。經臥龍山、馬蹄崗、倒石嘴、梓潼縣。達白頃場。計途一百九十里。運梓潼縣之倒石嘴。出龍顧卡。經黃連坪、斑竹溝、達倒石嘴。計途一百三十里。運梓潼縣屬之

馬安寺。出龍樹卡。經臥龍山。達馬安寺。計途一百一十里。運梓潼縣屬之青林口。出龍顧卡。經黃連坪、班竹槽、梓潼縣、陳家河、馬角場、達青林口。計途二百七十里。運江油縣。出龍樹卡。經臥龍山、馬安寺、倒石碛、梓潼縣、白頃場、城華堰、青林口、達江油縣城。計途二百七十里。運江油縣之城華堰。出龍樹卡。經臥龍山、梓潼縣、白頃場、達城華堰。計途二百四十里。江油縣屬之檢石壩。出龍樹卡。經倒石碛、梓潼縣。達檢石壩。計途二百四十里。運鹽亭縣城。計途四十里。運鹽亭縣屬之龍顧井。計途三十里。第七產區兩河。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出龍顧卡。經黃連坪、班竹槽、梓潼縣。達白頃場。計途二百三十里。運梓潼縣屬之陳家河。出龍顧卡。經黃連坪、班竹槽、白頃場。達陳家河。計途二百七十里。運梓潼縣屬之青林口。出龍樹卡。經黃連坪、梓潼。達青林口。計途二百九十里。運江油縣屬之馬蹄崗。出龍樹卡。經臥龍山、倒石碛、白頃場。達馬蹄崗。計途二百五十里。運江油縣屬之檢石壩。出龍樹卡。經臥龍山、梓潼縣、白頃場、青龍口。達檢石壩。計途二百八十里。運鹽亭縣城。計途三十里。運鹽亭縣屬之大興場。計途五十里。運鹽亭縣屬麻秧溪。計途五十里。

射洪 本場鹽斤運行各岸。除陸運銷於本市及附近各場距離甚近外。其水運上銷中江岸。距離本場一百八十里。由本場起點上行六十里。經過潼川。由潼川起一百二十里。直抵該岸。又下運合川岸。距離本場四百里。由本場太和鎮起點。經過遂寧縣一百二十里。由遂寧起。經過潼南縣一百二十里。由潼南縣起。一百六十里。直抵該岸。

射蓬 本場水運鹽斤由青堤渡起運。須經過康家渡、遂寧、仁里場、米興溪、潼南縣、野貓溪、大河壩、安居

等處。始達合川縣。計程共三百六十里。其所屬大明寺之陸蓮花鹽。至崇報寺三十里。桂花園五十里。迴馬場四十里。通仙場三十里。錢家井十二里。觀音閣二十里。柳樹沱三十里。至青崗壩之陸蓮花鹽。由書房營經石板場或里壩舖或大橋至南充。共一百八十里。又南充屬之龍門場二百十里。由富堰口至岳池三百三十里。由黑土地至巴中五百二十里。巴鹽由仁龍場至合川之二郎場二百四十里。官陸店產鹽運銷二郎場仁龍壩一百三十里。又富堰口一百二十里。柳樹沱產鹽銷本場附近。青堤渡產鹽銷本場附近。金山場產鹽銷岳池富堰口六十里。又南充里壩舖六十里。蓬溪大橋六十里。又合川仁龍壩一百四十里。大明寺產鹽運銷射洪觀音閣二十里。蓬溪通仙島崇報寺三十里。遂寧迴馬場四十里。仁和鎮產鹽運銷龍門壩一百二十里。文星場產鹽銷射洪。

蓬中 本場運道地名及距離里數列表如下。

合	川	三・四〇里	岳池	三・三〇里
定	遠	二・八〇	營山	二・六〇
南	充	一・二〇	遂寧	・九〇
西	充	・九〇		

蓬遂 本場廣漢運道。由河邊場、新拱橋、柏樹壩、塢塢店、滑石板、太平橋、馮店壩、孫家溝、廣元寺、竹稿寺、石龍場、高板橋、淮鎮、趙鎮、青江鎮、至廣漢縣。共計二百七十二里。金堂運道。由河邊場、新拱橋、柏樹壩、塢塢店、滑石板、太平橋、馮店壩、孫家溝、廣元寺、竹稿寺、石龍場、高板橋、淮鎮、趙鎮、至金堂縣。共計二百

五十二里。中江運道有二。一由河邊場、威家池、新場、柳樹龍、至該縣所屬之新橋。共計一百里。一由河邊場、新拱橋、柏樹埡、塢塢店、滑石板、太平橋、至該縣所屬之懶板。共計九十二里。至安岳運道。則由河邊場、擱江河、分水嶺、至該縣所屬之國青寺。共計一百一十里。又遂寧運道有二。一由河邊場、大堰場、桂花嘴、觀音場、至該縣所屬之橫山場。共計九十里。一由河邊場、大堰場、步雲井、石洞寺、至該縣所屬之安居壩。共計九十里。至蓬溪運道。則由河邊場、大堰場、蓬萊鎮、抵該縣所屬之崇報寺。共計八十里。

崇至 本場運道地名及其里數分列如下。

崇至	屬於本區各場蘇戶銷鹽運道遠近不一故未詳里數
安岳	九十里
中江	一百五十里
廣漢	二百九十里
資陽	一百二十里
遂寧	一百六十里
金堂	二百六十里
簡陽	一百一十里

中江 本場運道途。分金堂、漢州及中江縣城三路。運金堂者。計由胖至滑石板十五里。自滑石板至泰安場十二里。由泰安場至保安鎮八里。由保安鎮至馮店埡十二里。自馮店埡以西即金堂界內。又由馮店埡行百餘里即入漢州界內。運中江縣城者。計由胖子店行會龍場三十里。由會龍場至廣福場三十里。由廣福場至中江縣城一百二十里。

綿陽 本場銷岸均在附近州縣。有百餘里至三百里不等。

簡陽 本場陸運由石橋至簡城七里。石盤鋪三十里。赤水鋪十五里。龍泉驛八十里。石堰場二十里。水運由石橋至桃花灘八十里。至新都二百八十里。金堂一百八十里。成華二百八十四里。由海井至楊馬河十二里。石鐘灘六里。豬窩沱十里。五鳳溪三十八里。鎮子場七十里。周家場三十七里。由老君井至龍泉驛四十里。清寧場十五里。賈家場十八里。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三台 本場運費以銷岸遠近為定。大約每鹽一擔。日需運費五角。

南閬 本場運費有遠近之別。大概每百鈔鹽行六十里。平均需運費約三角之譜。運至閬中需費約四角。運至蒼溪約六角。運至廣元約二元一角。運至昭化約一元九角。運至通江約二元四角。運至南江約二元五角。運至巴中約一元五角。運至劍閣約二元七角。運至儀隴約八角。運至蓬安約七角。運至營山約一元一角。運至南充約一元一角。運至西充約八角。運至階縣約四元六角。運至文縣約五元六角。

西鹽 本場之鹽。運至南充銷售。每擔運費約需銀八角餘。運巴中約需銀二元一二角。運營山約需銀一元五六角。運蓬安約需銀一元三四角。

南鹽 本場至銷地遠近不一。概是山路。運費較他場為高。每一十里。須運費洋八分。如三元產場運巴中縣屬之陰陽河。計途五百四十里。需運費洋四元三角。富驛產場運巴中縣屬之柳林鋪。計途四百

七十里。需運費洋三元七角六分。運劍閣縣屬之元山場。計途二百六十里。需運費洋二元零八分。運劍閣縣城。計途二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二角四分。棕樹產場。運劍閣縣屬之施衣場。計途四百四十里。需運費洋三元五角二分。運巴中縣屬之陰陽河。計途四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三元八角二分。運鹽亭縣屬之石牛廟。計途三十里。需運費洋二角四分。至運鹽亭縣屬之興隆場。計途二十里。需運費洋一角六分。運南部縣屬之店子場。計途一百里。需運費洋八角。觀音產區。運劍閣縣城。計途二百二十里。運費洋一元七角六分。運劍閣縣屬之元山場。計途一百二十里。需運費洋九角六分。運劍閣縣屬店子口。計途二百四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九角。運閬中縣城。計途二百二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七角六分。運巴中縣屬之陰陽河。計途四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三元八角四分。運南部縣屬之桐子坪。計途八十五里。需運費洋六角八分。運鹽亭縣屬之彌江寺。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運鹽亭縣屬之石牛廟。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運鹽亭縣屬之黑坪場。計途二十里。需運費洋一角六分。運鹽亭縣屬之興隆場。計途五里。需運費洋四分。雙碑產場。運劍閣縣屬之店子口。計途一百五十里。需運費洋二元。運劍閣縣屬之遠山寺。計途一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四角四分。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計途一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四角四分。運鹽亭縣屬之茶亭子。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運鹽亭縣屬之柏梓埡。計途三十里。需運費洋二角四分。運鹽亭縣城。計途四十里。需運費洋三角二分。毛公產場。運梓潼縣城。計途一百五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二角。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計途二百一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六角八分。運梓潼縣屬之馬安寺。計途二百三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八角四分。運梓潼縣屬

之青林口。計途二百七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一角六分。運江油縣城。計途二百七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一角六分。運江油縣屬之馬蹄崗。計途二百一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六角八分。運江油縣屬之檢石壩。計途二百四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九角二分。運江油縣屬之城華堰。計途二百四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九角二分。運鹽亭縣城。計途四十里。需運費洋三角。運鹽亭縣屬之龍傾井。計途三十里。需運費洋二角四分。兩河產場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計途二百三十里。需運費一元八角四分。運梓潼縣屬之陳家河。計途二百七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一角六分。運梓潼縣屬之青林口。計途二百九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三角二分。運江油縣屬之馬蹄崗。計途二百五十里。需運費洋二元。運江油縣屬之檢石壩。計途二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二角四分。運鹽亭縣城。計途三十里。需運費洋二角。運鹽亭縣屬之大興場。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運鹽亭縣屬之麻秧溪。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

射洪 本場所產花巴鹽斤。除陸運之鹽運行甚近。每擔需運費銀一角或一角餘。或不足一角無定額外。其水運巴鹽之費。較有定額。計城關公垣巴鹽。由當地上船上運中江。每包（即二擔）運費銀七角。下運合川六角。合川路途雖遠於中江。因係下水。其費自廉。太和鎮公垣巴鹽。由當地上船下運合川。每包需費銀五角。此外販商在垣購鹽。每包須繳公垣商息六分。評議費六分。合川查岸費四分。送寧護商費三角四分。印花六分八釐。潼南護商費三角四分。印花六分八釐。安居護商費一角五分。印花一分五釐。商販購鹽一包。除應繳國家正稅及公垣商息評議費外。尚擔負沿途各軍關卡重重附稅。此條下運合川之鹽。至上運中江之鹽。則無此項費用。

射蓬

本場水運鹽斤由青堤渡至合川銷岸運費。分列於下。(一)水脚費每包五角。二百筋為一包以二十五

包計算。計洋十二元五角。(二)查岸費每包六仙。每二十五包計算。合洋一元五角。(三)該區圍線費

每包三仙。以二十五包計算。合洋七角五仙。(四)筋子費每二十五包合洋五角。(五)經紀辛力每二

十五包合洋一元。(六)護商費每包三角四仙。每票以二十五包計算。合洋八元五角。又印花每包六

仙。合洋一元五角。外加費二角。(七)安居護商每包一角五仙。每二十五包合洋三元八角五仙。(八)

下鹽力夫費每二十五包共洋一元餘。此外有稱錢濟孤、公益捐燈、油捐等費。當未開列。至所屬各區。

陸運花巴鹽。大都由窰戶擔負。其俸人運至銷岸。運費至多在二三角之譜。

蓬中 本場鹽斤。每擔每百里平均需運費洋八角。

蓬遂 本場純為陸運之區。運輸多賴人力。故其運費稍貴。由本場至廣漢。每擔約需運費二元三角。由

本場至金堂。每擔約需運費二元。由本場至中江縣屬之新橋。每擔約需運費八角。至中江縣屬之懶

板。每擔約需運費七角。由本場至安岳。每擔約需運費八角。由本場至遂寧縣屬之橫山場及安居

壩兩處。每擔約需運費各八角。由本場至蓬溪縣屬之崇報寺。每擔約需運費八角。惟每至農忙時期。

力夫缺乏。各處運費較之尋常不無稍昂耳。

崇至 本場運費。視運途之遠近而各有不同。茲分列如下。

銷岸 每擔運費數目

安岳 運赴安岳縣需費一元二角。再由安岳運至蓬大需費二元五角。

中國鹽政實錄 別冊 第三節 運銷

運 寧 運赴遂房安居壩需費一元五角 運赴白芷鎮需費二元二角

中 江 運赴中江房新場需費一元

金 堂 運赴金屏趙家渡需費二元二角

廣 漢 運赴廣漢需費二元八角 運赴什邡需費三元二角

簡 陽 運赴簡陽湧泉寺需費八角 運赴沱家壩需費六角

資 陽 運赴丹山鎮三品山中和場等處需費六角至八角

中江 本場運鹽費用。係以運途之遠近而定。每里約計需洋八分左右。其運入漢州者。約需洋二元五角。運入金堂者。約需洋二元。運中江縣城者。約需洋一元七角。

綿陽 本場運費。每鹽百斤行一百里需費五角。二百里需費一元。餘類推。

簡陽 本場陸運鹽斤每里約需力資錢八十文。水運鹽斤每引由石橋至新都。約需船錢二百三十千文。金堂約需船錢一百六十千文。成華約需船錢二百三十千文。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① 收稅及填發單照

三台 本場花巴鹽勸徵稅手續。係就各鹽垣設售票所。商販向售票所繳納稅款後。由監秤員填給三聯稅票。第一聯發票。第二聯驗票。第三聯運票。發票由商販交給鹽垣。憑票購鹽。公垣按日將發票點

交售票所。彙送收稅處查核。運票驗票二聯。備經過驗卡查驗。其驗票一聯。由途中驗卡查驗截留。運票一聯。則由最終出關驗卡截留。運票有效期間。以放鹽公垣距離最終驗卡遠近為定。最近者一日。最遠者三日。

南關 本場收稅。向就公垣附近或公垣之內設置售票所。所用四聯稅票。凡商販入垣購鹽購票。由監秤員征稅後。填給運驗發三聯票。交商販持向公垣運鹽。由公役秤量後放行。公垣執事當將發票一聯截留存呈本處。轉送場署申費運副查核。至運驗兩聯票。仍由商販隨鹽運行。經最終之卡。由卡將驗票截留。呈由場署轉送收稅處申費分所查核。南關三十一售票所。手續均屬相同。出關日期。視驗卡公垣相距遠近為定。有一二日出關者。有六七日出關者。如果給票日期與出卡里數行程不能符合。即認其運票無效。所運鹽勸應行處罰。

西鹽 本場商販購鹽。只納正稅一次。由產場至銷地。並無其他附稅。各公垣均設有售票所。置監秤員一人。公役一名或二名。管理收稅放鹽等事。各垣商販向當地售票所完納正稅後。售票所給予發驗兩聯稅票。以作憑證。有效期間為一日。

南鹽 本場產場劃分七區。每區各設售票所一所。由川北稽核分所委派監秤員一人。隸屬收稅處督率管轄。駐售票所。專司收稅填票。監視秤放等事。如三元、棕樹、觀音、毛公、兩河、雙碑六票所。商販到所納稅。持有公垣賣鹽一百斤或二百斤商販姓名之憑條。每鹽一百斤收稅洋一元零七分。惟富驛售票所抵收稅洋一元零四分。富驛售票所原隸屬南關場。該場稅率原索向征一元零四分。民國十六

年南鹽場成立。始將富驛售票所劃歸南鹽管轄。而稅率未改。仍征稅洋一元零四分。各票所於商販納稅時。將稅銀驗明真偽收清後。即將四川鹽運使川北稽核分所印發四聯運鹽稅票。填寫商販姓名及運銷地點。蓋畢年月日戳。然後裁下稅票三聯。交商販持赴公垣儲鹽處過鹽。至於稅票有效期間。本場概是肩挑背負。商販以驗卡之遠近。定時間之早遲。如驗卡在四十里外者。二十四小時為限。倘不及四十里者。以十二小時為限。若逾時間即不生效。本場概行陸路。由場至各銷地。均無附稅。

射洪 本場商販到售票所。將應購鹽斤稅款繳清後。由售票所填給稅票(式一)該商即持票到公垣運鹽。公垣見票後。當將發票一聯截留。(月終彙齊繳呈收稅處轉送場長公署)按照票上數目發票。并由監秤員監視公役過秤。該商即持運票驗票兩聯運鹽而行。如係下銷合川之五千斤巴鹽稅票。其手續稍異。販店到售票所。將應購鹽斤稅款繳清後。售票所當給予發鹽准單(式二)該商即持此單到公垣運鹽。一方面由售票所照填稅票登發鹽副單備核單。呈由收稅處分別轉發秤放處監秤員。俟該商持准單到垣。監秤員即按照鹽數秤放。并將准單掉回而易以稅票。販商即持稅票運行。其稅票有效期間之久遠。當視距離最終查驗處之遠近為斷。如陸運花巴鹽。限定本日出關。因為行銷本場或附近各場。途路甚近。至上運中江岸水運巴鹽。最終關卡為瀘川監運所。其有效期間限定二日。下運合川岸水運巴鹽。最終關卡為遂寧查驗局。有效期間限定六日。

射蓮 本場收稅。係由商人先在公垣扯售票。然後持票到收稅處填報稅單。收稅處即照報稅單所填鹽筋包數。按率徵稅。當即填發准單一聯。交付商人。持往售票所換領運票。收稅處亦於是日填蓋運

票。以一聯發交售票所監秤員。收換准單。監秤員收到此項運票。俟商人持准單到票所投驗。請求配鹽時。監秤員即以副單運票與准單對校數目符合。始令公役掣秤。按照准單之數秤放鹽。放畢。即換給運票與商人運鹽出關。其准單換運票限期。定章逾六個月。即作無效。

蓮中 本場徵稅手續與各場相同。運票有效期間。為一日至三日不等。

蓮送 本場徵稅手續與各場相同。運票期間。花票從掣票之日起五天以內。已鹽運票在三日以內。均有效。

樂至、中江、綿陽三場徵稅手續。與各場同。

簡陽 本場售票所有三。一曰石橋井。所收票稅。由票商至所。每百斤照核定牌價繳納。經監秤員收訖。填發稅票。交商持繳秤手驗票行放。限本日出關。所有引稅。由引商照章繳清稅款。經收稅處收訖。填發准單。交商持繳監秤員。驗與副單所載鹽斤相符。然後送場署換予運照。並照數發監。如一公坦不足。另發配鹽證(式三)交商持往海井關第二公坦借配足數。仍由一坦列賬。以省手續。引照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作廢。又該所征收稅款。每日解交收稅處收訖。填發收稅證。二曰海井關。票稅手續與石橋井同。引已借配須與一坦接洽出賬。又該所征收稅款。逢四、七、十日解交收稅處收訖。填發收稅證。三曰老君井。僅有票稅。收款手續與石橋井同。惟無秤手。運由監秤員秤放。收款無多。每旬一號解交收稅處收訖。填發收稅證。

運 票					
四川鹽運使 爲發給運票事今據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一 挑已將稅銀完繳合給本票連同驗票一聯限定本日出關仰該販商持赴沿途關卡 查驗如鹽票相符並未逾限即予蓋戳截角放行須至運票者					
販商名字		類別		數目	
赴經卡名	鹽重	皮重	斤	十	百
鹽名					
			稅銀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射字第

號

驗 票					
四川鹽運使 爲驗票事今據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已將稅銀完繳即限本日出關仰沿途最終關卡除驗明鹽單相符將運票蓋戳放行外 截留此票按五日送交本管鹽官詳繳本所查核須至驗票者					
販商名字		類別		數目	
赴經卡名	鹽重	皮重	斤	十	百
鹽名					
			稅銀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驗卡戳					

垣報稱販商請在垣購鹽一挑

垣報稱販商請在垣購鹽

存 根			
中華民國	號 名	赴 經 卡 名	販 商 名 字
年	月	日	類 別
百	十	斤	數 銀 款 稅

發 票			
中華民國	號 名	赴 經 卡 名	販 商 名 字
年	月	日	類 別
百	十	斤	數 銀 款 稅

射字第

號

四川鹽運使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為發票事今據

垣報稱商販在垣購鹽一批除

稅銀由該販運向收稅處繳清外該垣應按照票填鹽數發鹽不得增減並於票上加蓋
該稅記裁留此聯發票按日繳交收稅處繳所按期飭交各該場知事署詳送運者查核

日此處蓋垣之圖記

巴鹽發備單		號	
中華	民國	年	月
協理	經理	日	填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為填送發鹽備核單事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飭開鹽稅方准放行 等因今本經理收到下列稅款除分別填給發鹽准副 單外特填此聯送交 運副備核此據			
計開	鹽商姓名	鹽重	碼秤
發鹽公垣	銷鹽地方	稅率	每百
銷鹽地方	稅率	每百	碼秤
連加庫平共	納九七平銀	收稅單第	號

運到 收到 此後 隨填 運照 二聯 送所

巴鹽發單		號	
中華	民國	年	月
協理	經理	日	填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為填給發鹽副單事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飭開鹽稅方准放行 等因今本經理收到下列稅款除將准單發給鹽商 持赴公垣繳驗外特填此聯副單發交該監秤員查照填 註監斤發鹽不得增減並即換給運照放行此據			
計開	鹽商姓名	鹽重	碼秤
發鹽公垣	銷鹽地方	稅率	每百
銷鹽地方	稅率	每百	碼秤
連加庫平共	納九七平銀	收稅單第	號

此聯 由發 監秤 員存 留此 聯

北字第

號

巴鹽發單
號第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為填給發鹽准單事業奉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 飭開鹽稅須先納稅方准放行
等因今本經協理收到下列稅款除填副單發交監秤員
按照填註鹽斤發鹽外合將此聯准單填給該鹽商持繳
監秤員查驗換予運照此據

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此聯准單所載鹽勛業經
監秤員驗明確與副單填註
數目相符是以照數發鹽

月 日 發鹽

勛 監秤員

計開
鹽商姓名
鹽重司碼秤
發鹽公垣
銷鹽地方
稅率 每百斤
連加庫平共
納九七平銀

月 日

勛

監秤員副秤
對無所按
照所發鹽斤
填單後將復
即此聯單呈
本所查核
粘存根據

北字第

號

巴鹽發單
號第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為存根事業奉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 飭開鹽稅須先納稅方得放行
等因今本經協理收到下列稅款除分別填給發鹽准單
收執外特留存根備查此據

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鹽商姓名
巴鹽重司碼秤
發鹽公垣
銷鹽地方
稅率 每百斤
連加庫平共
納九七平銀

號

勛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四節 稅捐

九一

引商配鹽證

茲有 引商 在簡廠購引已鹽壹張業將應納稅洋繳
 交簡陽收稅處收清經稅處填給第 號發鹽准單一紙到所應發已鹽
 捌千斤除由該商在第一公垣購配已鹽 斤已經稅秤員按照所配鹽
 斤核實秤放外餘應向二垣購配已鹽 斤合給配鹽證一紙交該商持
 繳 費秤員煩為驗明秤放為荷此致
 海井開售票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字第

號

引商配鹽存查

茲據 引商 在簡廠購引已鹽壹張業將應納稅洋繳
 交簡陽收稅處收清經稅處填給第 號准單一張到所共配已鹽捌千
 斤計由該商在第一垣實配已鹽 斤業經核實秤放餘應在第二垣配
 鹽 斤除填給配鹽證一紙交由該商持向海井開售票所驗明秤放外
 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③ 現行有效稅率

產	場	鹽	別	每擔正稅數
簡陽	三台	樂至	綿陽	一·四七
射蓮	中江	射洪		一·一〇
蓮遂	西鹽	南鹽		一·〇七
蓮中				一·〇四
南閬	南鹽			一·〇四
簡陽				一·四七
射蓮	三台	樂至	蓮中	一·一二
蓮遂	西鹽	射洪	中江	一·一〇
綿陽				一·一〇
簡陽				一·四七
射洪	射蓮			一·三二
南閬				一·〇四
簡陽				一·四七
射洪	射蓮			一·四一
射蓮				一·六一
簡陽				一·七四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四節 徵稅

射蓬

引巴

二〇〇

第二目 放鹽手續

① 秤放鹽筋

川北放鹽。分引鹽票鹽兩種。票鹽各場皆有。引鹽惟射蓬、簡陽二場。分述如下。

凡放引鹽。由引商將准單持往監秤處投驗。監秤員即以副單內所列商名、稅洋及包數。核對相符。始發秤手按照准單數目秤放鹽斤。放畢。換給運照。交商運行。至於票鹽商販。於繳清稅款後。即持售票所所給稅票或發鹽准單到公垣。按照票填鹽數放鹽。並由監秤員監視秤放。

② 秤磅砵碼

場名	司碼秤	磅秤	砵碼或石	場名	司碼秤	磅秤	砵碼或石
三台				南開		一	石一
西鹽				南鹽			
射洪	一六		二	射蓬		一	
蓬中				蓬送			
樂至				中江			
綿陽				簡陽	一九		一(未詳)

第三目 稅收比較

本區自民國九年。起。至十八年止。各場徵收稅款數目與產銷鹽斤數量。分別比較開列如下。

○稅收數目

三台

九	年	二〇一、五九九元	十	年	一九一、九六二元
十	年	一八七、六五一元	十	年	一九四、二三八元
十	年	二〇三、二一六元	十	年	一八七、三〇三元
十	年	二〇六、六四八元	十	年	一九七、〇七九元
十	年	二〇三、二〇六元	十	年	二〇四、〇八五元

南關

九	年	二七八、九〇三元	十	年	三二七、三六〇元
十	年	三二一、八二〇元	十	年	三二〇、〇八七元
十	年	三一八、五一〇元	十	年	二九八、六〇五元
十	年	三一八、八九九元	十	年	三三九、四九八元
十	年	三四四、九五九元	十	年	三四七、八四一元

西監

九	年	六〇、九八七元	十	年	五八、五三一元
十	年	五八、一三八元	十	年	五三、九七〇元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四節 徵收

十三年	五五、五六四·〇三	十四年	五三、一〇八、三八
十五年	五二、二三二·〇五	十六年	五六、五一四·五六
十七年	六一、三八六·九七	十八年	六〇、三五五·二一

南鹽

九年	四六、七〇八·七一	十年	五三、五五〇·二九
十一年	五九、六三三·二四	十二年	六三、六九九·二四
十三年	六四、〇七〇·五三	十四年	五八、六三〇·六五
十五年	五四、三九九·八七	十六年	五八、五二二·八六
十七年	五九、六七六·六九	十八年	五六、二五八·〇二

射洪

九年	九五、八五九·三六	十年	九二、三二一·二四
十一年	一〇八、四二一·五〇	十二年	一二六、五八六·二四
十三年	一一六、四九二·三二	十四年	一一三、六一三·九八
十五年	一一二、五〇九·八〇	十六年	一一九、一三五·七四
十七年	一二九、九〇八·九六	十八年	一三七、九六二·〇四

射蓬

九年	二〇五、五〇五·五八	十年	二三二、九〇九·六四
----	------------	----	------------

蓬中

十一年	二三四、六〇九、六〇	十二年	二五五、一六六、六四
十三年	二三六、八〇二、三二	十四年	一九五、四一一、三六
十五年	二〇九、七三八、〇〇	十六年	二三〇、三四九、六六
十七年	二五一、五六二、八四	十八年	二六一、二七七、六〇

蓬蓬

九年	一一七、一三八、二三	十年	一一七、六六八、六一
十一年	一〇七、九五一、六九	十二年	一二二、八五三、一三
十三年	一二五、四一六、八五	十四年	一二〇、七一〇、二一
十五年	一三二、六八六、一七	十六年	一四四、六一八、一九
十七年	一六三、五七五、四四	十八年	一七一、三九三、五九

樂至

九年	九四、四六六、九〇	十年	九五、六七一、八〇
十一年	一〇五、四八九、六八	十二年	一〇七、四七一、六六
十三年	一〇二、八九〇、三六	十四年	九九、〇四八、五二
十五年	九六、四四二、八四	十六年	一〇三、七一八、六〇
十七年	一二一、六七五、一八	十八年	一二七、八二八、九六

中江

九	年	一五九、五九七·四六	十	年	一五一、四三三·二四
十一	年	一六二、一五八·五八	十二	年	一六三、六九一·七二
十三	年	一六四、九八〇·六四	十四	年	一五五、三八〇·六〇
十五	年	一五二、四〇七·〇八	十六	年	一五七、三九三·〇二
十七	年	一六三、二九一·六八	十八	年	一六四、九七六·三八

綿陽

九	年	二七、二七三·〇八	十	年	二五、三一四·六八
十一	年	二六、三二一·八〇	十二	年	二七、〇二六·〇二
十三	年	二七、六四五·一二	十四	年	二六、六五七·四八
十五	年	二七、七九七·三〇	十六	年	二九、六三七·五二
十七	年	三〇、四五〇·五二	十八	年	三一、一七五·三〇

九	年	一三七、六九六·九〇	十	年	一二九、八六六·六〇
十一	年	一三三、二九〇·三〇	十二	年	一三三、五二四·六〇
十三	年	一三〇、四八四·二〇	十四	年	一二五、〇一五·〇〇
十五	年	一一七、三六二·三〇	十六	年	一一一、七四五·七〇
十七	年	一二〇、一六四·〇〇	十八	年	一二九、九八五·九〇

蕪陽

九	年	六二、一五三・〇四	十	年	六四、六二二・三七
十	一	六七、〇六二・七八	十	二	六八、〇三四・三三
十	三	六六、四四一・〇三	十	四	六四、二一六・六八
十	五	六五、二八七・八六	十	六	六五、一四六・八六
十	七	六五、二三四・九七	十	八	六二、〇〇一・二七

三台
③產鹽數目

九	年	一八二、八六九・九七	十	年	一七二、七八九・一一
十	一	一七一、五七六・三二	十	二	一七五、五一六・三八
十	三	一八四、七三四・一九	十	四	一六九、六八五・六四
十	五	一八七、九六八・〇〇	十	六	一八〇、一三三・〇〇
十	七	一八七、二九一・〇〇	十	八	一八〇、四六九・四五

南關

九	年	三〇五、一七六・八四	十	年	二九七、五一三・七三
十	一	三一〇、一八三・八五	十	二	三〇七、七五六・〇二
十	三	三〇五、七二九・五七	十	四	二八七、一九三・五二

中國鹽政實錄 川卷 第四節 稅捐

西鹽

十五年	三〇七、八七〇、四六	十六年	三二五、五一、五九
十七年	三三二、八三〇、九九	十八年	三三三、七三一、六八

南鹽

九年	五七、一六六、六六	十年	五四、四三六、〇八
十一年	五四、二三〇、二六	十二年	五二、二一三、四五
十三年	五二、〇三七、五七	十四年	四九、六〇三、八五
十五年	四八、八五六、〇〇	十六年	五三、四〇五、〇〇
十七年	五八、四五六、〇〇	十八年	五六、六五一、八一

射洪

九年	四三、五六七、〇〇	十年	四九、九九八、〇〇
十一年	五五、八四五、〇〇	十二年	六〇、一五八、〇〇
十三年	五八、九五二、〇〇	十四年	五四、七八四、〇〇
十五年	五〇、八六一、〇〇	十六年	五四、八三七、〇〇
十七年	五七、二一七、〇〇	十八年	五二、四九八、〇〇

九年	花鹽	四、七七二、五七	巴鹽	六二、七五七、四二
十年	花鹽	四、〇七一、一一	巴鹽	六二、五四四、〇四

射蓬 本場產銷鹽斤數目在十三年以前均無從查考。茲將十三年起每年產鹽數目分列於后。

蓬中

十一年	花鹽	四、四九四・九八	巴鹽	七六、六八〇・四六	
十二年	花鹽	四、五二六・二七	巴鹽	八二、六六二・一〇	
十三年	花鹽	四、九一五・三七	巴鹽	七九、六一三・四七	
十四年	花鹽	四、六五二・五〇	巴鹽	七六、〇〇〇・一二	
十五年	花鹽	五、三二二・〇〇	巴鹽	七六、〇六九・〇〇	
十六年	花鹽	五、六八九・〇〇	巴鹽	八〇、四〇三・〇〇	
十七年	花鹽	五、七二六・〇〇	巴鹽	八七、四七七・〇〇	
十八年	花鹽	五、二〇七・三七	巴鹽	九四、一六三・六九	
十三年		一八二、一二五	據	十四年	一三七、八九八
十五年		一五五、六九五		十六年	一六一、四五三
十七年		一八二、八九一		十八年	一九二、九七四
九年		一〇八、八三八	據	十年	一〇一、六二五
十一年		一〇一、二三〇		十二年	一一二、八五七
十三年		一一六、九九八		十四年	一一一、六〇一
十五年		一二三、五九一		十六年	一三三、四七九
十七年		一五一、七五五		十八年	一五八、〇一六

遂遠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四節 徵稅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樂至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二五、七八〇 <small>據</small>	二九、三九二	三一、一〇三	三一、九三八	三四、三八六	三〇、九二七	三一、七八六	三五、六八四	四六、一七九	四九、九七七	七六、三九八 <small>據</small>	七〇、二六二	七八、二七九	七八、三〇四	七六、一六九	五八、五四三 <small>據</small>	五六、五四五	六四、五六二	六三、二六六	六〇、三八七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五六、七六〇 <small>據</small>	六四、五一九	六七、九〇三	七〇、三二七	七四、一九〇	六三、四二六	六五、一五一	五八、一二二	五五、四八三	五五、八〇八	六六、七六〇 <small>據</small>	六四、五一九	六七、九〇三	七〇、三二七	七四、一九〇	五六、五四五	六四、五六二	六三、二六六	六〇、三八七	五八、五四三 <small>據</small>

中江

十四年	花壁	六九、四二八	巴壁	六八、〇九二
十五年	花壁	六七、九三八	巴壁	六八、九七六
十六年	花壁	七三、八八三	巴壁	六八、四二八
十七年	花壁	七五、五六六	巴壁	七二、四〇三
十八年	花壁	七五、七二五	巴壁	七二、一〇七

綿陽

九年	二四、六三六	十一年	二二、五九九
十一年	二三、七三四	十二年	二四、二七六
十三年	二五、一一七	十四年	二三、八一六
十五年	二五、〇七四	十六年	二六、八三七
十七年	二七、二九三	十八年	二八、〇四三

九年	一二三、四〇六	十一年	一一八、七〇四
十一年	一一九、二九七	十二年	一二〇、五五一
十三年	一一八、一二〇	十四年	一一三、七九〇
十五年	一〇六、三〇九	十六年	一〇一、三六二
十七年	一一〇、四三四	十八年	一一四、〇二〇

中國暨政績錄 川北 第四時 概推

簡陽

九年	三九、六一四	十一年	四二、七一六	十二年	四一、三二七
十三年	四三、〇三四	十四年	四〇、二九七	十五年	四一、九八一
十七年	四一、五二四	十八年	三九、六六六		

三台

銷鹽數目

九年	一八三、〇八九	十一年	一七〇、四六二	十二年	一七一、七三三
十三年	一八四、五六一	十四年	一七〇、一二〇	十五年	一七九、〇二八
十七年	一八四、六一二	十八年	一八五、〇五〇		

南開

九年	二六八、二五三	十一年	三一四、七六九	十二年	三一〇、八三〇
十三年	三〇九、四四二	十四年	二八七、一二三	十五年	三〇七、八三〇
十七年	三〇六、二七三	十八年	二八七、一二三		

西鹽

十五年	三〇七、五九六	十六年	三二六、四四一
十七年	三三一、六九二	十八年	三三四、五〇一

南鹽

九年	五六、九九八	十年	五四、七〇二
十一年	五四、三三五	十二年	五二、三〇九
十三年	五一、九二九	十四年	四九、六三四
十五年	四八、八一五	十六年	五二、八〇八
十七年	五七、三七一	十八年	五六、四〇三

射洪

九年	四三、六五三	十年	五〇、〇四七
十一年	五五、七三二	十二年	五九、五三二
十三年	五九、八七九	十四年	五四、七九五
十五年	五〇、八四一	十六年	五四、七二〇
十七年	五五、八四二	十八年	五二、六七一

九年	花鹽	四、四三四	撥	巴鹽	六三、八五六	撥
十年	花鹽	四、〇七五		巴鹽	五五、一六二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四節 徵收

十一年	花鹽	四、四九一	巴鹽	七三、四二五
十二年	花鹽	四、五四二	巴鹽	八六、二九二
十三年	花鹽	四、九〇二	巴鹽	七八、九一〇
十四年	花鹽	四、五六七	巴鹽	七七、〇一〇
十五年	花鹽	五、三一〇	巴鹽	七五、八一〇
十六年	花鹽	五、七〇〇	巴鹽	八〇、一四〇
十七年	花鹽	五、六九〇	巴鹽	八七、八四七
十八年	花鹽	五、二五九	巴鹽	九三、八八九

射蓮

蓮中

十三年	一七五、六二一	十四年	一四五、四四六
十五年	一五五、六六五	十六年	一七一、一六三
十七年	一八六、六六七	十八年	一九五、一九二
九年	一〇八、五八四	十年	一〇九、二八一
十一年	一〇〇、一六七	十二年	一一三、九九九
十三年	一一六、四〇五	十四年	一二二、〇三八
十五年	一二三、三六一	十六年	一三四、〇二二

十七年 一五二、〇六二
 十八年 一五八、五四二

崇至

九年	花壁	二五、七九一	巴壁	五九、〇一五
十年	花壁	二九、〇九五	巴壁	五六、三一三
十一年	花壁	三一、二九二	巴壁	六三、四五四
十二年	花壁	三一、九二九	巴壁	六四、五九八
十三年	花壁	三四、二五〇	巴壁	五八、二二八
十四年	花壁	三一、一二六	巴壁	五七、八六六
十五年	花壁	三一、五四六	巴壁	五五、一二七
十六年	花壁	三五、八四六	巴壁	五七、四〇〇
十七年	花壁	四五、二一七	巴壁	六四、二二九
十八年	花壁	五〇、七三六	巴壁	六四、三〇五
九年	花壁	七六、三三七	巴壁	六七、五二三
十年	花壁	七〇、一七八	巴壁	六二、七一二
十一年	花壁	七八、六五五	巴壁	六七、五三四
十二年	花壁	七七、九三四	巴壁	六九、六一一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四節 徵稅

中江

十三年	花鹽	七五、八七二	巴鹽	七二、七八七
十四年	花鹽	六九、九六二	巴鹽	七〇、〇二〇
十五年	花鹽	六七、七一八	巴鹽	六九、五六九
十六年	花鹽	七三、九四九	巴鹽	六七、九〇一
十七年	花鹽	七五、六四八	巴鹽	七一、四九九
十八年	花鹽	七五、四九五	巴鹽	七三、一四九

綿陽

九一年	二四、五六九	十一年	二二、六三四
十一年	二三、七一〇	十二年	二四、三四四
十三年	二四、九〇五	十四年	二四、〇一五
十五年	二五、〇三一	十六年	二六、六八六
十七年	二七、四〇三	十八年	二八、〇六七

九年	一二五、一七九	十年	一一二、六〇六
十一年	一二一、一七三	十二年	一一一、三八六
十三年	一一八、六六二	十四年	一一三、六五〇
十五年	一〇六、六九三	十六年	一〇一、五八七

簡陽

十七年	一〇九、二四〇	十八年	一一八、一六九
-----	---------	-----	---------

九年	三九、五九二	十年	四一、〇七三
十一年	四二、五九四	十二年	四二、四八九
十三年	四二、五〇九	十四年	四一、〇八四
十五年	四一、七九一	十六年	四一、六五八
十七年	四一、五七一	十八年	三九、六二一

第五節 鹽務機關

本區鹽務機關分為政務稅務緝私三部分。政務部分有川北運副。輔助四川運使管理川北鹽務行政事宜。下設場長公署十二。及潼川、舟口兩監運所。與遂寧一查驗局。稅務部分有川北稽核分所。下設收稅處十二。至緝私部分。則有二大隊。以運副署緝私科統轄。計分十三小隊。第一大隊管轄六小隊。第二大隊管轄七小隊。每隊人數多寡不一。茲再就各場所所在地之鹽務機關分述如次。

三台

- 甲、屬於行政者。一為三台場場長公署。駐潼川西門清真寺巷內。
- 乙、屬於稽核者。稅收機關為三台場收稅處。駐潼川府街舊府署內。
- 丙、屬於緝私者。一為川北鹽務緝私第一大隊。轄士兵三十六名。駐防三台。其隊本部地址在運副

公署內。一爲川北鹽務緝私第二小隊。轄士兵三十六名。駐防三台各公垣。其隊本部地址亦在運副公署內。所有鹽警編製及其近況。大略如下。(一)原有三台場區鹽巡警。現改編爲川北鹽務緝私第二小隊。原設之巡官。改稱爲小隊長。目警改稱爲士兵。(二)現由運副署組設緝私官兵教練處於署內。分期抽調各場緝私士兵。到處教練查產緝私技術各項。以資整頓。

南閬 本場係以南部、閬中兩縣并窰合併故名南閬場。鹽務機關。設於南部城學瑜街。共居一署。自民國六年劃分管理。場署居東。附駐緝私隊。收稅處居西。附駐衛隊。場署派出二十四驗卡。收稅處派出三十一售票所。售票所皆在貯鹽之公垣附近。以便征收。驗卡皆設於運道扼要。以便稽查。本場有緝私第二大隊。其第一小隊。駐建興場。第二小隊。駐碑院寺。分駐三十一垣。任緝私查窰事務。

西鹽 本場鹽務行政機關。有西鹽場知事公署。稽核稅收機關。有西鹽收稅處。並駐緝私兵一小隊。

南鹽 本場設公署於鹽亭縣北街。內附駐緝私隊第二大隊第七小隊。並設南鹽收稅處於鹽亭東街。射洪 本場設有場長公署。管理場產運銷事宜。又收稅處專司征解稅款。鹽巡警專司查緝私製私運。

其場長公署地址。設於射洪縣城江西館街。收稅處在城內南街。巡警小隊駐紮處。在城內水洞街城關公垣內。并分駐於各公垣及產區。實行其職務。

射蓮 本場收稅處。設於洋溪鎮渠縣街。鹽場知事公署設於洋溪鎮寬街子。並附駐緝私兵二十五名。

蓮中 本場場公署及收稅處均在蓮溪縣城內。場署統轄驗卡八處。收稅處統轄售票所十處。

蓮蓮 本場設有場知事公署。蓮蓮收稅處及緝私小隊。同駐於蓮溪縣河邊場萬壽宮內。

崇至 本場場署與收稅處合駐崇至縣城內之前清典史署。民國元年九月。由權稅司呈准四川省長撥作鹽務機關辦公地點。川北鹽運警第六小隊及分所衛隊之第三分隊亦附駐焉。

中江 本場於胖子店設置中江鹽場公署及收稅處。暨巡警第三小隊。場公署置查驗所四處。駐胖子店、太安場、廣福鎮、柳樹龍等處。收稅處置售票所八處。駐胖子店、良安場、永澧場、威家池、善興場、大河邊、圍山井、泰安場等處。至巡警則分派各區公垣。查緝井竈私鹽事務。

綿陽 本場豐谷井地方設有場長公署一。下轄驗卡十四。收稅處一。下轄售票所五。又緝私一隊。隸於場署管轄。

簡陽 本場於石橋井半邊街海潮寺內。設立簡陽收稅處。其鹽務衛隊則附設於崇市街舊分州署內。又設立鹽場知事公署。並於場署內附設鹽運警。以資巡緝。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以後。截至二十一年止。關於場產管理及徵收稅則均有變更。爰附誌於下。

一、南鹽場三元區煎鹽。多由竈戶直接售與鹽販。並不入垣存貯。為便於管理起見。呈准在汪家溝添設公垣及售票所各一處。於二十年九月成立。

二、各場存鹽消耗。於二十年七月分別規定。花鹽消耗定為百分之五。巴鹽為百分之三。惟南鹽場三元區花鹽所含水分較多。暫定為百分之十。一俟該公垣之鹽水分回復常度。即減至百分之五。

三、川北各場食鹽附加稅。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一起暫行減收二角。一俟時局底定。再行徵收三角。

四、射蓬場所產鹽。於十九年九月起始由公家徵稅。每擔收洋六角。嗣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減為每擔徵稅四角。